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七十五號(2021年2月)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2021年5月26日

**回應 2021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七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綠化總綱圖的管理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二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 章)

附件 1

政府已就審計署提出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有待落實事項的最新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1。

勞工處提供的就業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二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 章)

附件 2

2. 勞工處已採取適當行動，跟進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就業服務所提出的各項建議。餘下一項事項的最新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2。

酒店及旅遊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和國際廚藝學院提供的款待訓練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二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7 章)

附件 3

3. 職業訓練局一直積極跟進及落實審計署署長對酒店及旅遊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和國際廚藝學院提供的款待訓練所提出的建議。有待落實事項的最新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3。

回應 2021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七十二 A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公眾泊車位的規劃、提供和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二 A 號報告書第 4 部)

4. 政府一直積極跟進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各項建議，以改善公眾泊車位的規劃、供應和管理。有關的最新進度現概述如下。

公眾泊車位的規劃和提供

5. 正如《2019 年施政報告附篇》所表示，政府將繼續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負責有關發展項目的政府部門會在規劃項目的初期就項目應提供的公眾泊車位事宜諮詢運輸署。此外，運輸署已於 2021 年 1 月發出新的內部指引，載列新發展項目及重建項目在規劃和提供公眾泊車位方面的原則和規定。

6. 運輸署已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關於泊車位和上落客貨設施標準的檢討結果諮詢相關持份者，並會在充分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後公布新修訂的準則。有關的建議修訂可增加日後私人及資助房屋發展項目中的私家車泊車位，以及資助房屋中商用車輛泊車位的數量。在公布新準則前，運輸署會繼續要求發展商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新發展項目內提供現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

7. 同時，運輸署會繼續採取短期措施以增加泊車位供應，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措施－

- (a) 在合適的路旁劃設夜間泊車位；
- (b) 鼓勵學校在非上課時間開放校舍供校巴停泊；

- (c) 建議地政總署在合適的短期租約停車場租約條款中，訂明最少須提供的特定種類泊車位的數目；以及
- (d) 若有短期租約停車場因永久發展項目而須終止運作，運輸署會與地政總署聯繫，並在有理據的情況下，因應區內的泊車及其他土地用途需求，為有關的短期租約停車場物色合適的重置用地。

政府多層停車場的管理

8. 運輸署會因應停車場的使用率和市場情況，繼續就轄下十個政府多層停車場¹的泊車費進行定期檢討，最新一次檢討已於 2021 年 3 月完成。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香港經濟的持續影響後，運輸署決定由 2021 年 6 月 1 日起維持轄下停車場的現行泊車費，為期一年。

9. 運輸署會因應停車場的需求和使用率、使用者意見及輪候購買月票時的安全和秩序等各項因素，繼續定期對轄下的政府多層停車場泊車月票／季票的發售安排進行檢討。運輸署在 2021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在其轄下七個仍採用先到先得方式發售月票的政府多層停車場進行了新一輪問卷調查，以了解停車場使用者對於銷售泊車月票安排的意見。運輸署會根據調查結果檢討停車場銷售泊車月票的安排。至於運輸署轄下其餘三個採用抽籤方式發售泊車票的政府多層停車場，市民現時已可透過電子方式遞交購買泊車票的申請。

10. 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停車場營辦商在其轄下多層停車場的日常管理和營運方面的表現。運輸署已優化程序，加強監察及加快處理其轄下停車場的棄置車輛。現時，營辦商每月會向運輸署提交處理棄置車輛佔用泊車位的報告，並依據停車場展示的「泊車及使用條款」處理這些車輛。一旦發現被棄置車輛，營辦商會以掛號郵遞方式寄信到車主的登記地址，要求車主全數繳付應付的泊車費及將該車輛移離其佔用的泊車位，以盡快騰出該泊車位供公眾使用。

¹ 不包括油麻地多層停車場，該停車場為配合中九龍幹線的建造工程已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永久關閉。

11. 運輸署已於 2019 年 9 月在轄下所有多層停車場提供新管理系統，以提高系統的可靠度及服務質素。此外，為了加強保安，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正為有關停車場進行加裝閉路電視的工程，預計工程可於 2021 年第四季完成。

路旁泊車位的管理

12. 運輸署由 2019 年 12 月起會每半年進行調查，以掌握不設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的使用情況。最近一次調查會在 2021 年上半年完成。如發現有不設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被非法佔用，運輸署會盡快將個案轉介相關政府部門以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就處理在未批租土地的泊車位的棄置車輛，相關政府部門已制定聯合行動的新操作模式。聯合行動牽涉運輸署、路政署及地政總署，而各區民政事務處會負責協助統籌。新操作模式下的首個聯合行動在 2021 年 1 月由油尖旺區民政事務處統籌於該區試行，涵蓋區內 40 多處位置並成功移除了 110 多部棄置車輛(涉及約 50 個路旁電單車泊位)。下一階段的聯合行動將擴展至中西區、九龍城區、西貢區及屯門區，相關部門在 2021 年 3 月已開展有關的準備工作。視乎聯合行動的進度，相關部門會陸續擴展聯合行動至其他地區。

13. 運輸署已於 2021 年 1 月開始分批安裝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以供公眾使用，並預計於 2022 年上半年完成安裝約 12 000 台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當中包括取代現有的 9 800 台路旁停車收費錶)。新收費錶可支援多種付費方式，包括以流動應用程式遙距繳付泊車費，以及透過感應器偵測車位是否已被佔用，從而提供空置路旁泊車位的實時資訊。此外，新收費錶系統的後台電腦系統會整合停車收費錶的使用及付費狀況數據，以辨別被佔用卻沒有繳費的泊車位。運輸署會與警務處分享相關的資訊以便利執法。

推行關於泊車科技的措施

14. 運輸署自 2013 年起發放公眾停車場資訊，並於 2021 年 3 月推出全新版「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可讓用戶以書籤標記常用的停車場和更方便查閱實時車位空置資訊。截至 2021 年 3 月，「香港出行易」已發放約 430 個公眾停車場的空置泊車位資訊，涉及約 64 000 個泊車位。

15. 參考了運輸署在更新其轄下公眾停車場空置泊車位資訊的經驗，其他部門包括政府產業署、房屋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採取措施，在新訂立的停車場管理合約內加入相關條款，要求停車場營辦商發放空置泊車位資訊。隨着相關停車場管理合約逐步更新，預計政府公眾停車場可於兩年內全面發放空置泊車位資訊。

16. 至於非政府公眾停車場，運輸署會繼續鼓勵停車場營辦商收集和發放空置泊車位資訊及數據，以及向它們介紹實用的科技方案。自2021年2月起，地政總署已在合適的新地契中加入條款，規定發展商於有關發展項目落成後，向運輸署提供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

17. 為了落實審計署的建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旨在2022年或之前加裝超過1 000個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截至2021年2月底，已完成安裝479個充電器)，並正與運輸署合作，在個別運輸署轄下的多層停車場以試驗形式提供電動車充電器使用狀態的資訊。此外，運輸署由2020年8月1日起，進行一項為期六個月的試驗計劃，在其轄下的四個停車場劃出約三分之一配備充電器的停車位供電動車專用。運輸署現正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以考慮是否修改／擴大試驗計劃。在完成檢討前，運輸署會在上述四個停車場維持試驗計劃的安排。

18. 運輸署會繼續與環境局及環保署合作，推行有關電動車的新政策及措施，包括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運輸署轄下多層停車場裝設更多電動車充電器，並研究更多措施以減少非電動車的駕駛者佔用設有電動車充電器的泊車位的情況。

19. 運輸署至今已物色到四個推展自動泊車系統先導項目的選址，包括荃灣區海盛路一幅短期租約用地、深水埗欽州街與通州街交界的一幅公共休憩用地，以及分別位於上環中港道及柴灣常茂街的兩幅擬建政府大樓用地。預期荃灣的先導項目的自動泊車系統將於2021年第四季投入服務。就位於深水埗的先導項目，預計政府將於2021年內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然後適時就項目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運輸署計劃在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展開擬議工程，在約四年內完成。至於上環及柴灣的先導項目，運輸署正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會諮詢相關區議會意見。此外，運輸署正研究其他可安裝自動泊車系統的合適用地，當中包括大埔白石角一幅短期租約用地。

執行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20. 政府就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所取得的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4。

**回應 2021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七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針對不良營商手法、不安全貨品，以及貨品重量和度量不足的情況為消費者提供保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3 及 4 段)

附件 5

21. 就審計署提出的建議，消費者委員會已採取適當的跟進工作，最新進度載於附件 5。

政府管理公共道路挖掘工程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5 及 6 段)

22. 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就審計署提出的所有建議已完成跟進，並已彙報在 2020 年 5 月提交的政府覆文中。由於政府帳目委員會希望繼續跟進有關事項，我們就此彙報，路政署委託進行檢討在新發展區實施公用設施共同溝的顧問研究已於 2020 年 4 月完成。參考顧問的建議，我們正在部分新發展區建造公用設施共同溝作試點項目。

23. 由於所有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部分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3 至 5 段)

24. 政府相關部門一直跟進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監察慈善籌款活動所提出的各項建議。現報告進度如下。

附件 6

25. 民政事務局協調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以供政府整體考慮如何回應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建議。參考法改會報告、審計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建議，政府自 2018 年 8 月開始分階段推出並實施一系列與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行政措施，以優化相關的監察工作。最新的進展載於附件 6。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6 至 8 段)

附件 7

26. 就審計署提出的建議，政府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有待落實事項的最新進度載於附件 7。

啟德郵輪碼頭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9 及 10 段)

27. 旅遊事務署和相關政府部門已全面落實審計署署長在其第六十八號報告書中就啟德郵輪碼頭和香港整體郵輪旅遊業發展提出的所有建議。

28. 政府帳目委員會在第七十三號報告書中表示，委員會希望知悉郵輪旅遊業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最新發展。本港兩個郵輪碼頭(即啟德郵輪碼頭和海運碼頭)自 2020 年 2 月暫停出入境服務後，政府一直密切留意情況及與郵輪業界保持聯繫，並為業界提供適切的支援。政府會因應疫情最新發展，並考慮鄰近地區如台灣、新加坡及日本逐步恢復本地郵輪航程的經驗，繼續探討在疫情維持穩定的情況下，配合有效的抗疫和社交距離措施，重啟不涉及停靠香港以外港口的「公海遊」郵輪航程的可行性。

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11 及 12 段)

29. 就個案七的長者活動中心的業權轉讓予政府的安排事宜，政府產業署已於 2020 年 12 月中完成審核由發展商提交經修訂的業權轉讓契約擬稿。在政府產業署於 2020 年 12 月中至 2021 年 3 月上旬期間發出五封催辦信後，發展商最終於 2021 年 4 月完成上述長者活動中心的業權轉讓。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向發展商發還相關工程費用，並將結束計劃的帳戶。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13 至 15 段)

30. 政府相關部門就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所提建議作出的跟進最新進度報告如下。

對華人廟宇的規管

31. 就餘下一間廟宇委託協議屆滿的問題，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處已經與受委託機構的新任主席商討重新簽訂委託協議的事宜。

未來路向

32. 法改會在 2013 年 12 月的報告書內，就慈善機構和慈善籌款活動的規管提出建議。由於有關建議涉及多個政府決策局／部門的職責，民政事務局獲指派協調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以供政府整體考慮如何回應法改會的建議。參考法改會報告、審計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如在第 25 段所述，政府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分階段實施一系列的行政措施。最新的進度載於附件 8。

附件 8

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19 至 21 段)

33. 食物及衛生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直積極跟進審計署報告的建議，並與相關部門及持份者聯絡以落實審計署署長的建議。最新的進度載於附件 9。

附件 9

香港演藝學院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22 及 23 段)

34. 政府和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大致接納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和演藝學院已繼續採取適當的措施推行審計署的建議，最新的進度載於附件 10。

附件 10

規劃、建築及重建租住公屋單位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26 至 28 段)

附件 11

35. 房屋署已就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事項，採取適切的跟進行動。最新的進度載列於附件 11。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29 及 30 段)

36. 政府繼續敦促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再次向國際社會募捐，以償還尚欠由香港支付的 11.62 億元暫支款項。保安局曾於 2020 年 3 月和 9 月及 2021 年 3 月再次去信專員署香港辦事處，以及分別於 2018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 月與專員署駐華代表的一次會面及電話會議中重申政府的立場及表明香港市民期望專員署可早日償還欠款。政府留意到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專員署追回暫支款項缺乏進度表示關注，並已交由保安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跟進相關事宜。就此，保安局已在發出的信函及上述會面／電話會議中向專員署轉達有關關注。

37. 我們正考慮政府帳目委員會於 2020 年 3 月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應重新考慮是否以撇帳方式處理的建議。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31 至 34 段)

38. 上訴法庭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裁定小型屋宇政策，包括免費建屋牌照、私人協約及換地安排，均合法合憲。考慮到上訴法院的判詞，政府已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安排恢復接收和處理以私人協約及換地方式申請政府土地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

39. 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涉及法律、環境、土地規劃等複雜問題，這些問題均需要審慎檢視。再者，司法覆核案件的申請人亦已就上訴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或會對小型屋宇政策的未來路向會有影響，我們會繼續留意事情的發展。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39 及 40 段)

附件 12

40. 政府繼續透過「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²(工作小組)協調多方行動，以加強管理和管制路旁環保斗。落實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12。

為長者提供的長期護理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41 及 42 段)

41. 政府一直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加強長者護理服務。為加強對體弱長者居家安老的支援，政府已於 2020 年 10 月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下增加 1 500 個服務名額，並於 2021 年 4 月再增加 1 500 個服務名額。另外，政府於 2019-20 年度起的五年內在「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共 5 000 個甲一級宿位³，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第一批增購的甲一級宿位約有 1 700 個，而當中大部分已經投入服務。第二批增購約 1 200 個甲一級宿位亦將於 2021-22 年度開始分階段開展服務。

42. 政府正在推行的 66 個新項目可於未來數年陸續提供約 8 800 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及約 2 800 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政府亦邀請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在不影響公營房屋供應和其他配套設施的前提下，在房屋項目內預留約 5% 總住用樓面面積作福利設施用途，尤其是社區需求殷切的安老院。

43. 由於所有審計署建議已經落實，而所涉及的措施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² 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環境局、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環保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路政署、香港警務處、地政總署、運輸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在有需要時參與)。

³ 目前，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有兩種安老院的級別，分別名為甲一級院舍及甲二級院舍。甲一級院舍提供的宿位相比甲二級宿位在人手及空間規定方面有較高的服務要求。

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43 至 45 段)

44. 航空交通管制系統(航管系統)自 2016 年 11 月全面啟用後，一直無間斷地提供安全、可靠及暢順的航空交通管制服務，並一直獲定期維修保養。

45. 運輸及房屋局和民航處會繼續密切監察航管系統的運作，並確保供應商按合約要求提供所需的民用航空設備及服務。

46. 由於航管系統一直運作暢順，以及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就航管系統提出的所有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非專營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規管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53 及 54 段)

47. 因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規管非專營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服務所提出的各項意見及建議，政府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現報告最新進度如下。

管理發牌規定

48. 運輸署正研究落實劃一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與相關客運營業證有效期的建議，並計劃在 2021 年下半年諮詢相關持份者。因應諮詢結果，運輸署會籌備修訂法例的工作。

規管未經批准的營運

49. 為防止客運營業證持證人藉車輛過戶的方法逃避懲處，運輸署擬優化現行的監管制度，並計劃在 2021 年下半年諮詢相關持份者。因應諮詢結果，運輸署會籌備所需修訂法例的工作。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13 50.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13。

土地註冊處的運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55 及 56 段)

附件 14 51. 土地註冊處與相關部門一直跟進審計署就土地註冊處的運作提出的建議，未完成事項的最新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14。

政府辦公室的提供及政府土地的使用情況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57 及 58 段)

附件 15 52. 政府產業署已跟進審計署就政府辦公室的提供及政府土地的使用情況提出的建議。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15。

社會福利署對整筆撥款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59 至 61 段)

53. 就審計署提出而有待落實的建議，社署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報告如下。

財務監察

54. 在完成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檢討後，社署會編制有關非政府機構運用整筆撥款津助的指引，涵蓋合理及合適分攤《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活動與非《協議》活動行政成本的安排。

社署對服務的監察

55. 就服務協議單位 J 提供的活動，社署已聯絡相關的非政府機構，並完成為退休男士提供的活動(視為《協議》相關活動)所需的跟進工作。至於有關服務協議單位 J 為六歲以下兒童舉辦的活動(不視為《協議》相關活動)，社署已經和服務協議單位 J 制訂雙方同意的成本分攤方法並完成所需的跟進工作。

執行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附件 16 56. 尚待跟進的事項的最新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16。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62 及 63 段)

附件 17

57. 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已就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採取跟進措施，餘下事項的最新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17。

屋宇署的招牌管理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64 及 65 段)

58. 就審計署所提出的建議，屋宇署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有關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盡早採取行動，就所有合法或通過檢核的招牌建立資料庫，以方便規管和進行執法行動，屋宇署已於 2020 年 9 月委聘顧問公司，透過採用人工智能從屋宇署紀錄中尋找及摘取相關資料，以建立涵蓋所有合法或通過檢核的招牌資料庫。預計首批招牌資料可於 2021 年第三季供市民查閱。

香港電台：提供廣播節目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66 及 67 段)

59. 自 2020 年 11 月提交進度報告後，香港電台(港台)繼續積極跟進審計署就港台提供廣播節目的各項意見及建議。現報告最新進展如下。

節目的評估和其他行政事宜

60. 港台已在 2021-22 年度開始，根據經修訂的「電台收聽調查」的結果，在管制人員報告匯報港台每條電台頻道佔總收聽時間的百分率及欣賞指數。

61. 港台亦已分別於 2019 年 11 月及 2020 年 10 月委聘了調查機構進行「港台電視頻道滲透率調查」及經修訂的「電視節目欣賞指數及收看調查」。兩項調查報告均已於 2021 年 2 月完成。港台將就調查過程中收集的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為不同類別的節目訂定節目質素和公眾認知率目標或基準，及制訂適當措施以提升港台電視頻道的普及程度及電視節目的受歡迎程度。同時，港台已根據調查結果把港台電視 31、32 及港台節目平均欣賞指數納入 2021-22 管制人員報告。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18 62.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18。

食物環境衛生署規劃、設置和管理公廁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9 部第 1 章)

63. 食環署繼續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和審計署就規劃、設置及管理公廁的工作提出的建議，有關的最新進度報告載於下文。

64. 食環署繼續逐步改善其管理的公廁，並透過「優化公廁翻新計劃」分階段改善公廁設備及提升公廁的衛生水平，同時因應個別情況規劃和興建新公廁，以配合市民及旅客的需要。

65. 食環署現正開發智能廁所系統原型，當中包括改良訪客反饋系統，並計劃在 2021 年第二季以試行形式應用於兩所公廁，收集使用者對公廁服務的意見，以及評估其成效。此外，食環署認同公眾意見對於改善公廁服務至關重要，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接觸持份者，以提升公廁服務，例如舉行設計思維工作坊。視乎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食環署亦會積極爭取在適當時機推展面談式訪問調查。

附件 19 66. 落實政府帳目委員會和審計署各項建議的最新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19。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顧問、研發和培訓服務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9 部第 2 章)

附件 20 67. 創新科技署(創科署)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落實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載於附件 20。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管治及行政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9 部第 3 章)

附件 21 68. 創科署和生產力局落實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載於附件 21。

野生及流浪動物滋擾的監管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9 部第 4 章)

附件 22 69. 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直積極跟進審計署提出的各項建議，尚未完成項目的最新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22。

特殊教育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9 部第 5 章)

70. 教育局已採取行動跟進審計署對特殊教育的建議，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2021/22 學年的新措施

71. 由 2021/22 學年起，教育局將加強對資助特殊學校的專業和輔助人員的支援，並在人事聘任上提供彈性，以配合學校運作和學生的需要，以及幫助資助特殊學校招聘和挽留專業人員和輔助人員。除了審計署所提出的建議，教育局亦會實施以下改善措施 –

- (a) 提升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的職級；
- (b) 增設護士長職級；以及讓學校可選擇聘用具精神科護理訓練的護士；
- (c) 為輕度智障兒童學校提供校巴司機職位，並改善特殊學校校巴司機的職級；及
- (d) 容許學校以教師助理、廚師、校巴司機和看守員的職位空缺換取現金津貼，用以招聘相應的臨時輔助人員。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附件 23 72.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23。

司法機構政務處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項目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9 部第 6 章)

附件 24 73. 尚未完成項目的最新進度載於附件 24。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全面落實所有審計署署長就司法機構政務處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項目的工作所提出的建議，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兒童發展基金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9 部第 9 章)

74. 政府已採取適當行動跟進審計署就兒童發展基金(基金)的管理所提出的二十項建議，包括向現行的營辦機構發出《良好做法指南》和《有效使用培訓撥款指引》、制定機制監察逾期遞交經審核財務報告的情況、加強監察營辦機構遞交經審核財務報告以確保能按時收回撥款盈餘等。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基金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確保基金有效運作。由於所有審計署提出的建議已經落實而部分措施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第七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 1 章 — 公共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管理

75. 政府接納審計署對有關公共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管理的建議。康文署已採取以下措施以作跟進。

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登記入冊

76. 香港歷史博物館(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文化博物館)及香港電影資料館(資料館)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精簡登記入冊的程序(例如簡化流程和登記入冊所需的資料)、增聘人手，以及每月匯報登記入冊的進度等，以密切監察和加快進行藏品登記入冊的工作。就審計報告所述輪候登記入冊的藏品，預計歷史博物館及文化博物館可於未來兩年完成登記入冊，而資料館則在未來七至八年內完成有關工作。

博物館藏品的盤點及儲存

77. 歷史博物館及資料館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簡化盤點程序及增聘人手等，以加快盤點工作。歷史博物館和資料館的盤點工作預計將分別於 2022 年和 2026 年完成。此外，資料館已試行外判部分盤點與電影有關資料項目的工作。如外判工作效果持續理想，可望於 2026 年前，即早於原訂周期前完成盤點工作。康文署亦已檢討其他康文署博物館進行定期盤點和突擊檢查藏品的做法，並沒有發現審計報告中所述的不足情況。

78. 歷史博物館已完成新覓得的額外儲存空間的裝修工程，並開始遷移儲存在舊建築物內的部分藏品至額外的空間。此外，資料館已採取措施，維持館內儲物室的溫度及相對濕度在參考範圍內，並透過剛完成改善工程的樓宇監察系統，更容易地監察儲物室的溫度及相對濕度。與此同時，康文署正檢查其他康文署博物館的館內儲物室及館外儲存庫的狀況，預計在 2022 年完成。

79. 就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的計劃，康文署已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成功獲得元朗區議會支持，並會適時向立法會申請建築工程的撥款。

其他相關事宜

80. 在常設展覽方面，康文署計劃分階段進行不同博物館的更新工程。在未來數年內，香港科學館、歷史博物館和香港海防博物館將會完成更新工程。康文署每約兩個月舉行統籌會議，密切監察博物館基本工程和常設展覽更新項目的進度。此外，康文署已利用新科技，擴大觀眾接觸博物館展覽的渠道，例如透過全新製作的 360 度虛擬展覽和康文署「智博行」流動應用程式，讓市民可隨時隨地瀏覽展品及使用錄音導賞服務。

81. 在公布博物館藏品資料方面，康文署已採取一致的方式，在管制人員報告匯報所有博物館的藏品數目。康文署將繼續透過調配人手和制訂時間表等，致力將沒有版權或知識產權限制的藏品資料上載到各博物館網站，以方便公眾查閱。

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82. 政府已採取措施回應審計署的建議，有關跟進行動的詳情載於附件 25。

附件 25

第 2 章 — 政府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及節約

83. 政府同意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政府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及節約的建議。環境局、機電署和建築署已採取一系列措施落實這些建議。進展報告如下。

達到節能目標的情況

84. 為了盡早完成編制和向環境局提交有關達到節能目標情況的周年報告，機電署已與決策局／部門緊密合作，並提供所需支援，以協助他們盡早處理 2019-20 年度的數據。對於善用資訊科技以編制政府整體能源用量的數據從而提升編制工作效率的建議，機電署已檢視可行和務實的資訊科技方案，並選取了合適的方案以編制未來的周年報告。此外，機電署會繼續就決策局／部門的節能表現採取跟進行動，當有決策局／部門的節能表現未達政府整體目標，機電署會適時加以提醒。有關額外的技術支援將有助他們改善能源表現。

85. 機電署已加強查核決策局／部門節能常態化的計算，並提醒決策局／部門就常態化所作的調整提供充分解釋。機電署亦於 2020 年 9 月完成和公布了查核決策局／部門常態化計算的指導原則，供機電署人員使用。另外，由 2020 年 11 月起，機電署已開始定期編制管理資料，以查核決策局／部門的節能數據報表。

86. 機電署已汲取推行 2015-20 年節電目標的經驗，並參考審計報告書的審查結果，應用在推行綠色能源的工作上。機電署已於 2021 年 3 月發出能源用量進行常態化處理的指引，亦會持續留意決策局／部門推行的措施，以助決策局／部門達到綠色能源目標。

87. 有關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建議方面，建築署已加強措施並會繼續密切監察在現有政府建築物進行的項目在不同推行階段的進度，以確保項目在可行的情況下能盡早完成。

為政府建築物進行的能源審核和重新校驗工作的管理

88. 在能源審核方面，機電署已制訂甄選準則和機制，全面檢討在能源審核計劃的三年推行期內，是否有其他具潛力的政府建築物符合甄選準則進行能源審核，以達到綠色能源目標。在籌備 2020-21 年度的能源審核計劃時，機電署與所有相關決策局／部門進行了檢討，以確保在 2020-21 年度獲選進行能源審核的政府建築物(總共約 80 幢)符合既定甄選準則和機制。在籌備 2021-22 及 2022-23 年度的能源審核計劃時，機電署將與相關決策局／部門同樣按既定甄選準則和機制進行有關檢討。此外，機電署已委聘能源審核人員，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與相關決策局／部門檢討獲選政府建築物的能源管理機會的推行情況及所節省的能源，以期從過往進行的能源審核中，找出可進一步推行能源管理機會的範疇。

89. 重新校驗方面，機電署已為約 200 幢主要政府建築物制訂進行重新校驗的初步推行時間表。機電署會持續每年(或在有需要時)在考慮政府建築物的優次後，檢討有關時間表，並與相關決策局／部門確定落實時間。機電署已在 2020 年 7 月及 8 月透過網絡研討會，以及在 2021 年 1 月透過簡報會，鼓勵各決策局／部門參與重新校驗計劃。經與相關決策局／部門進一步協調後，近月已再有 15 幢主要政府建築物加入計劃。機電署會繼續鼓勵各決策局／部門參與重新校驗計劃，並與他們協調以避免或減低可能對公共服務帶來的影響。

節能項目的管理及其他管理事宜

90. 就管理由機電署整體撥款支付的節能項目的建議，機電署會繼續和各決策局／部門緊密合作，監督節能項目的進度，並適時檢討，以盡早達到預期的節能目標。由小規模建築工程整體撥款支付的節能項目方面，建築署已制定措施並提醒有關決策局／部門或其工程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應就節能項目作出更準確的現金流量預算，以及會更密切監察獲批的節能項目的財務狀況。建築署已加強與機電署的溝通，以適時共同處理影響工程進度及現金流量的事宜，並已提醒有關決策局／部門或其工程代理(視乎情況而定)在提交撥款申請時，須提供預算回本期和預計節電量的資料。

91. 環境局、機電署和建築署已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聯合發出通函，提醒各決策局／部門－

- (a) 密切監察節能項目的進度，確保項目能適時完成；
- (b) 密切監察已完成的節能項目在衡量表現方面的工作進度，確保有關工作能適時(最好於一年內)完成；
- (c) 就節能項目提供更準確的工程預算和現金流量需求；以及
- (d) 鼓勵其環保經理為轄下建築物申請綠色建築認證，以展示政府一直對推廣綠色建築的決心。

92. 此外，建築署已密切監察為新建政府建築物提交綠色建築認證評估申請的進度，以期盡早取得綠色建築最終認證。所有新建築項目的綠色建築認證評估申請也會由內部委員會進行監察，確保認證能夠順利進行。

審計署的建議的實施進度

附件 26 93. 政府落實審計署建議的跟進工作進展，載於附件 26。

第 3 章 — 發展局管理的保育歷史建築資助計劃

94. 政府接納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發展局管理的保育歷史建築資助計劃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即「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維修資助計劃)及兩項先導資助計劃，即「資助計劃：保育歷史建築公眾參與項目」(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和「資助計劃：以保育歷史建築為主題的研究」(主題研究資助計劃)。發展局已就有關建議採取適當跟進行動。現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展如下。

活化計劃的管理

處理申請

95. 自活化計劃推出以來，發展局已採取各種措施讓有意提交申請的機構更深入地了解該計劃的申請要求，包括修訂每一期計劃的申請指引、為有興趣的申請機構舉辦工作坊等。就第一至五期的項目，獲選方案全都極富創意而且質素很高，把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作各種用途，例如旅舍、餐廳、酒店、訓練營、文化中心、中醫診所、音樂訓練學院、領袖培訓中心及新聞博覽館等。當中共有五個項目榮獲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其中 We 嘩藍屋項目更在 2017 年獲頒卓越獎項，是香港保育歷史建築項目首次獲得此項最高殊榮。至於第六期活化計劃，其中四幢歷史建築於 2019 年 9 月推出，另有一幢於 2020 年 8 月推出，合共收到 72 份申請，反應熱烈。

96. 為進一步提高歷史建築對有意提交申請的機構的吸引力，發展局日後推出新一期活化計劃的項目時，將會善用社交媒體及各種途徑加強推廣，以利便不同規模的有興趣機構，因應其本身的需要和能力申請活化最合適的歷史建築。發展局亦會繼續探討措施，吸引高質素的建議書，以及加深申請機構對申請要求的了解。

97. 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負責按評分標準評審申請。評分標準有五項評審準則，即彰顯歷史價值及重要性；技術範疇；社會價值及社企的營運；財務可行性；以及管理能力及其他考慮因素。發展局採納審計署的建議，諮詢委員會已於 2021 年 3 月討論和訂立第六期活化計劃項目的入圍標準，以甄選申請機構進入第二輪評審。

監察項目的推行情況

98. 發展局一直定期與獲選項目的非牟利機構舉行進度及工地會議，以監察活化計劃項目的工程進度。自第三期活化計劃起，我們設立了承建商表現機制，以監察工程進度。在此機制下，承建商每季的表現報告會提交予相關政府部門組成的覆核委員會檢視和確認。發展局會繼續監察活化計劃項目的推行情況，確保項目能如期完成。各個活化計劃項目的進度亦會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

99.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發展局已提醒非牟利機構如要改動工程，須事先取得發展局的批准，並適時提交工程帳目擬稿。參照《財務通告第 7/2017 號》⁴訂明的規定，以及從活化計劃工程帳目結算工作中汲取的經驗，發展局現正檢討有關提交工程帳目擬稿時限的指引，及旨在訂立一個更切合實際需要的時限。有關檢討預計於 2021 年年底完成。

監察項目的表現

100. 發展局通過檢視由非牟利機構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及每年向諮詢委員會匯報，一直定期監察並會繼續留意活化計劃項目的財務可行性及可持續性。至於在財務計劃中預計會有赤字的項目，相關的非牟利機構已推出措施改善財務表現，包括提供新服務以吸引更多訪客和顧客，以及通過不同途徑取得贊助和捐款。若有充分理由，發展局會為非牟利機構提供協助以營運有關項目，例如就開辦成本提供一次過撥款及維修資助。

101.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發展局已加強措施，確保非牟利機構遵守活化計劃項目租賃協議中訂明提交文件的規定。這些措施包括定期舉行內部會議檢討提交報告的進度，以及加強與非牟利機構溝通，了解延誤原因並協助他們處理遇到的困難，以便按時提交報告。

⁴ 根據《財務通告第 7/2017 號》，基本工程計劃下的工程帳目應盡快結算，並在任何情況下，結算時間不得遲於有關設施啟用後三年。

維修資助計劃的管理

102. 鑑於維修資助計劃申請人及其顧問須處理及辦妥各種複雜事宜才可獲正式批准(包括釐清土地問題／業權、進行招標工作以委聘顧問、就擬議工程範圍提交技術評估,以及回應有關部門所關注的事宜),為協助申請人提交申請,發展局已安排與個別申請人舉行會議,向他們簡介提交文件的規定及所需解決的技術問題。發展局會繼續採取措施,協助申請人適時提交所需資料。

103. 此外,發展局亦安排與有關政府部門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及討論涉及較多複雜技術問題的申請,務求為維修資助計劃的申請人提供適時和專業的協助,讓他們盡快取得正式批准。

104.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發展局已於 2021 年 3 月完成檢討就處理申請人同時遞交多個維修資助計劃申請的指引及做法。修訂的申請指引已上載至維修資助計劃網頁,供公眾參閱。發展局亦已相應修訂及發出內部指引。

105. 有關獲批維修資助計劃項目的維修工程,發展局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度,並會繼續提醒申請人須如期展開及完成工程。

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及主題研究資助計劃的管理

106. 發展局轄下保育歷史建築基金秘書處將通過審查受款人提交的報告及財政帳目、實地視察,以及與受款人會面,繼續監察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及主題研究資助計劃項目的推行情況。如有需要,發展局亦會就改善公眾參與活動的吸引力、出席率、宣傳度,以及研究成果的內容,在有需要時給予受款人建議和意見。

其他管理事宜

107. 有關非牟利機構在活化計劃下舉辦導賞團方面,發展局會繼續檢討部分項目導賞團參加人數下降的情況,並在新簽訂或續簽的租賃協議中要求非牟利機構提供合適語言的導賞團,以更切合參加者的需要。發展局亦會舉辦經驗交流會,以進一步改善推行活化計劃的工作。

108. 有關諮詢委員會成員申報利益事宜，就現屆委員會由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的任期，成員已在任命時登記個人利益。發展局會要求全體成員在任期第二年即 2021 年 5 月作周年利益申報。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27 109. 就審計署建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摘錄於附件 27。

第 4 章 — 香港旅遊發展局：企業管治和行政事宜

110. 政府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同意審計署署長就旅發局的企業管治和行政事宜提出的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與旅發局正積極跟進，盡快落實建議。

企業管治

111. 商經局一向十分重視旅發局的企業管治。旅發局的工作是在世界各地推廣香港為旅遊勝地，以及提升旅客在香港的旅遊體驗。商經局已開始實行關於委任旅發局成員以及行政措施的建議，包括委任更多青年人加入理事會，與旅發局訂立行政措施備忘錄，以及制訂機制處理旅發局未動用的額外撥款。

112. 有關處理在會議上申報利益的工作，旅發局已於 2020 年 8 月落實相關指引，包括對已申報利益的紓減措施，必須把有關決定和其背後理據寫入會議記錄，並參照廉政公署提供的指引，列明可根據成員申報利益的不同性質而讓他們繼續參與會議、在席上發言及／或表決的指導原則。旅發局在 2021 年 1 月召開的理事會中，亦以特別事項專題討論，再次提醒各理事會成員及旅發局管理層必須遵守有關指引，亦會每年提醒各理事會成員及新加入的成員。

113. 旅發局已就理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及詳細安排，包括委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發出會議記錄、分發文件、處理會議上的申報利益及提交利益申報表等事宜，制訂詳細指引，預計於 2021 年第二季落實。

114. 有關服務表現的衡量和匯報方面，旅發局在訂立 2021-22 年度的主要業務指標及其相關目標時，已於 2021 年 3 月分別取得理事會和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的確認，日後亦會定期向理事會匯報與原定目標比較的實際成績。旅發局已於 2019-20 年度起的年報內列出旅遊業表現重要指標及其達標程度的資料。

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行政事宜

115. 旅發局正分別就總辦事處薪酬架構進行新一輪檢討，預計於 2021 年 5 月底完成，亦計劃於 6 月底前，就最高級三層人員的數目、職級和薪酬向商經局提交檢討報告。日後，旅發局亦會按行政署長發出的《通函第 11/2018 號》有關控制及監察受資助機構的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指引的規定，每三年進行有關檢討。

116. 至於員工管理事宜，旅發局已進一步改善有關的招聘工作程序，確保在招聘程序所需的文件上妥善記錄。透過進行內部抽查，旅發局已確認有關招聘程序以及新聘員工及停止受僱員工的通知均已妥善記錄，並符合《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及遵照《稅務條例》的規定。旅發局日後會繼續遵守有關程序及規定。

117. 其他行政事宜方面，旅發局正着手要求員工就公幹之酒店住宿提出調高膳宿津貼額特別申請時，必須詳細列出所有申請理據，包括附近酒店的價格比較等；若有固定資產損壞或遺失，員工日後報告已遺失或已損壞至難以修復的固定資產時，亦必須清楚寫出有關的跟進行動，然後先交由相關部門主管審核，再向管理層匯報。以上要求預計於 2021 年第二季起開始實施。此外，旅發局自 2019 年 6 月起已收緊庫存控制措施，並會繼續密切監察流轉緩慢物品的數量，定期清理。

全球辦事處及地區代辦

118. 旅發局正全面檢討香港旅遊品牌、整體推廣和市場投資策略，當中包括全球辦事處在不同地點的設立，有關工作預計於 2021 年第四季完成。在這段期間，旅發局亦已檢討有關設立全球辦事處／地區代辦的指引。

119. 至於與全球辦事處有關的行政事宜，為了善用全球辦事處辦公地方並持續審視它們的租賃安排，旅發局已於 2020 年 12 月與紐約辦事處業主達成協議。由於紐約辦事處的人手編制由四人減至兩人，雙方同意由 2021 年 6 月起削減一半租用面積。此外，因應疫情影響全球寫字樓的租務市場，旅發局所有全球辦事處均主動與業主商談減租，預計在 2021 年第二季完成。日後當任何全球辦事處租約屆滿時，旅發局會持續檢視全球辦事處辦公地方的開支和營運方式，有需要時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審慎運用公共資源。

120. 全球辦事處亦將就現行酬酢開支提供意見及建議，總辦事處會考慮有關建議，評估有關的酬酢開支上限指引是否合適，預計在 2021 年第二季完成。

121. 因應疫情持續，旅發局目前一直利用視像會議方式，與全球辦事處員工舉行業務計劃會議。在疫情過後，旅發局會檢視全球辦事處員工回港開會的需要及安排。

122. 商經局及旅發局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最新進度載於附件 28。

附件 28

第 5 章 — 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旅遊的工作

123. 政府和旅發局同意審計署就旅發局推廣旅遊的工作所提出的建議，旅發局正積極跟進落實有關建議，進度如下。

大型活動

124. 在尋求贊助方面，旅發局已由 2021 年開始，於每年第一季，在旅發局網站刊登下年度有需要尋找冠名贊助機構的各項大型活動之時間表及其他資料，並持續更新，以供有興趣的機構考慮。2021-22 年度的大型活動資料已於 2021 年 2 月發布。旅發局亦計劃在每項活動舉行的九個月前，進行公開招標程序，在網站及登報邀請有興趣的機構提交意向書。截止提交意向書的限期亦會由邀請發出後的三個星期延長至六個星期，以提供足夠時間提交意向書。有關的更改建議，已於 2021 年 4 月旅發局產品及活動委員會審批後落實。

125. 就有關向產品及活動委員會提供更多大型活動資料的建議，旅發局將重新訂立一套需要由產品及活動委員會審視的統一成效指標及項目，包括每項活動的預算、開支及收入等，並規定有關資料需於每項大型活動舉行前最少四個月供委員會審核，預計建議經產品及活動委員會審批後，於 2021 年第二季落實執行。

126. 至於評估大型活動成效方面，旅發局將於 2021 年第二季起，採用新的統一格式，在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向產品及活動委員會匯報大型活動成效，當中包括所有指標、成效及實際支出等。旅發局正檢討現行及研究新的大型活動業績指標，目標於 2021 年第四季完成檢討。

市場推廣活動

127. 旅發局會繼續積極向業界宣傳小型會獎團體資助計劃。在疫情紓緩後，旅發局會重新推出新一輪的資助，屆時亦會透過業界通告等方式，鼓勵更多接待旅行社申請。旅發局已完成更新有關資助申請表，以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128. 至於數碼媒體推廣方面，旅發局已如期完成全面更新網站；如現行流動應用程式服務將被取代，會採取措施以確保能順利交接。旅發局已重新審視指引，確保在符合要求的情況下方會在旅發局網站展示商業機構的名稱，及已要求所有為網站提供內容的業務伙伴簽訂利益申報表，避免業務伙伴與其文章所述的商業機構有利益衝突。

優質旅遊服務計劃

129. 旅發局已實施有關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建議，其中為鼓勵商戶參加計劃，旅發局已重新審視有關的招募策略，並已於 2020 年 12 月向優質旅遊服務委員會介紹策略調整方案並已獲得通過。旅發局將會持續採取措施鼓勵參與。此外，旅發局優質旅遊服務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12 月重新檢視優質旅遊服務計劃標貼和標誌的指引，並會即時加強監管標貼和標誌的展示及使用。優質旅遊服務委員會會通知商戶，以確保商戶知悉有關的轉變。旅發局日後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更多措施。

未來路向

130. 旅發局一直密切留意最新情況及香港旅遊業所面對的挑戰，以靈活的策略迅速應對。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改變全球旅遊業環境，旅發局正趁此機會全面及深入檢討香港的旅遊定位，和整體的旅遊推廣及投資策略，重振香港旅遊品牌，推動旅遊業長遠及持續發展，並同時評估現有 20 個主要客源市場的推廣策略，及引入其他市場為主要客源市場的可行性，該檢討預計在 2021 年年底完成。旅發局管理層會繼續向理事會及各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及尋求意見。

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度

附件 29 131. 旅發局在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最新進度載於附件 29。

第 6 章 — 屋宇署對強制驗樓計劃的管理

132. 政府歡迎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就屋宇署對強制驗樓計劃的管理提出的意見，並已積極採取跟進行動，務求在可行範圍內落實建議，相關進度報告如下。

揀選樓宇以發出法定通知

檢討強制驗樓計劃的推行情況

133. 政府十分重視樓宇安全。屋宇署自 2012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從根源處理樓宇失修的問題。基於「預防勝於治療」的理念，強制驗樓計劃透過發出法定強制驗樓計劃通知，規定老舊樓宇的業主進行所需的檢驗和修葺工程。

134. 我們知悉政府帳目委員會鑒於整體樓宇正迅速老化而關注屋宇署能否在可接受的時間內，完全達到強制驗樓計劃處理樓宇失修問題的目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屋宇署定期檢討強制驗樓計劃的推行情況，以提升其處理樓宇失修問題的成效。

135. 我們注意到強制驗樓計劃的推行步伐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樓宇業主對計劃要求的認識、他們對遵從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的意願、他們與其樓宇的其他業主協調進行檢驗和所需修葺工程的能力、可提供給樓宇業主的支援、市場可提供樓宇檢驗及修葺服務的能力等。

136. 屋宇署會繼續根據運作經驗、市場情況及持份者和社會各界的意見，定期檢討強制驗樓計劃每年涵蓋的目標樓宇的數目。就此，屋宇署會制定年度目標，並把其載列於管制人員報告。與此同時，屋宇署會繼續精簡運作程序，以提升效率，從而加快強制驗樓計劃的推行。此外，屋宇署會檢討業主遵從法定通知的進展，以制訂強制驗樓計劃的長遠策略。

檢討強制驗樓計劃的目標樓宇揀選準則

137. 鑑於強制驗樓計劃涵蓋大量樓宇，推行計劃時需要訂立優先次序。屋宇署以風險為本的方式為強制驗樓計劃的目標樓宇排列優先次序和繼續每年檢討揀選準則，並根據樓宇評分制度為強制驗樓計劃涵蓋的所有樓宇評分。

推廣自願檢驗樓宇

138. 屋宇署會繼續舉辦各種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令市民更了解定期保養樓宇的重要，從而鼓勵更多業主主動及適時進行所需的樓宇檢驗及修葺工程，而無需等待屋宇署發出強制驗樓計劃通知。屋宇署已於2020年9月推出以“啱啱啱 CHECK 樓啦喂”為主題的另一輪宣傳工作，推廣由業主自願進行樓宇檢驗和修葺工程，包括在電視、電台及社交媒體平台播放宣傳短片／聲帶及其他影片，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展示廣告。

跟進法定通知遵從情況的行動

針對不遵從法定通知的警告信

139. 屋宇署自2020年8月起精簡發出警告信的程序，並於2020年10月提升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以記錄所有因不遵從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而獲發警告信的資料，同時提醒工作人員適時更新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內的記錄。

檢控行動

140. 屋宇署在經過多年公眾教育及宣傳，考慮持份者和社區人士的意見，以及累積所得的運作經驗後，自 2016 年起加強檢控不遵從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的業主。此外，快速檢控組已於 2019 年年初成立，以精簡及加快對不遵從法定通知的個案採取檢控行動。相比 2017 及 2018 年發出約 110 張傳票，屋宇署於 2019 及 2020 年對不遵從法定通知的個案已一共發出超過 2 200 張傳票。屋宇署會繼續加強檢控，並會研究各項措施以精簡及便利相關的檢控工作，同時亦會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支援。

監察註冊檢驗人員呈交文件的情況

141. 自 2021 年 3 月起，屋宇署在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編制月報，以便監察註冊檢驗人員未能在法定期限內呈交強制驗樓計劃文件的情況。屋宇署亦會在定期組別會議監察相關跟進行動的進度，包括發出催辦信或警告信的情況。除了在定期簡介會上提醒註冊檢驗人員須遵從法定要求依時呈交強制驗樓計劃文件外，屋宇署亦已於 2021 年 2 月向註冊檢驗人員發出通告函件，重申按法定時限呈交強制驗樓計劃的各項文件的重要性。

142. 至於審核註冊檢驗人員呈交文件的情況，屋宇署已於 2021 年 3 月修訂工作指引，訂明完成審核工作及就發現的違規情況發出催辦信或警告信的目標期限。屋宇署會在定期組別會議監察審核工作及採取跟進行動的進度。

143. 屋宇署會提升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強制在建立及儲存遵從記錄前，必須在有關註冊檢驗人員呈交強制驗樓計劃文件的所有欄目輸入資料，但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以遵從強制驗樓計劃規定的個案則除外，例如在送達法定通知後已被拆卸的目標樓宇。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附件 30 144. 有關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30。

第 7 章 – 社會福利署向免遣返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的工作

145. 政府接納並已跟進實施審計署及帳目委員會就社署向免遣返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的工作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有關工作的進度匯報如下。

按照服務合約提供人道援助的工作

146. 社署已加強監察以確保服務承辦商準時呈交統計報告，包括要求承辦商簡化內部工作流程，設立機制向服務承辦商發出提醒通知，以及增加定期審閱服務承辦商的文件。此外，社署已要求服務承辦商就未能成功完成抽查的個案作出跟進，提升對有其他財政支援來源的服務使用者的財務評估，及加強監控租金按金的使用。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服務承辦商在上述範疇的服務表現。

按照食物合約提供人道援助的工作

147. 社署亦已加強監察以確保食物承辦商準時呈交統計報告，包括要求承辦商簡化內部工作流程，設立機制向食物承辦商發出提醒通知，以及增加定期審閱食物承辦商的文件。另外，食物承辦商及服務承辦商均已設立機制，定期呈報服務使用者不當使用電子代幣及就此作出懲處的情況，以防止不當使用電子代幣及出現負結餘。

其他行政事項

148. 社署已向服務承辦商澄清服務使用者的定義，以便更準確計算需支付的行政費用。為提高日後服務合約進行投標時的競爭性，社署將會在現時服務合約於 2023 年 1 月底屆滿後，在下一輪的投標中取消以「投標者經驗」作為必要要求。

149. 社署會繼續適時檢視向免遣返聲請人提供的人道援助水平，並就此徵詢保安局的意見，以期在防止聲請人的基本生活陷於困境的同時，避免因此而產生磁石效應。

實施審計建議的最新進展

150. 實施審計署及帳目委員會建議的最新進展摘要載於
附件 31 附件 31。

**綠化總綱圖的管理工作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植物的移交和護養		
3.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長應根據移交記錄，在康文署的資料庫妥為記錄所接管的植物。	<p>康文署已於 2019 年 12 月完成優化樹木資料庫系統，以便把新界西南及東北綠化總綱圖各工程項目下所栽種的樹木，以及灌木種植區的位置及面積登記及存檔於樹木資料庫系統內。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已於 2020 年 12 月展開新界西南及東北綠化總綱圖的工程，並會按樹木資料庫系統的要求編制移交植物記錄予康文署。</p> <p>除了接管土拓署綠化工程的植物外，康文署會應用相同的記錄安排，處理其他部門進行的綠化項目。</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第 4 部分：綠化總綱圖的監督工作和公眾參與情況		
4.19	<p>發展局局長應－</p> <p>(a) 更有系統和定期地監察市區綠化總綱圖有待跟進的中期和長期措施的進度；以及</p> <p>(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就完成市區綠化總綱圖有待跟進的中期和長期措施訂定目標日期。</p>	<p>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要求部門及鼓勵公營／私營機構積極跟進及匯報中期和長期綠化措施的進度，並在情況合適下落實擬議的措施。</p> <p>該 288 項措施當中，93 項已完成、八項將會實施、42 項會納入工程項目的發展參數，另有 145 項則認為並不可行(原因包括原定位置已因周邊環境改變而不再適合種植、土地用途因持續進行的發展而改變或技術上並不可行)。</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勞工處提供的就業服務
執行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57 段 (第 33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勞工處 – (e) 檢討以個案管理方式為少數 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 的試點計劃的成效。	勞工處委聘了兩所非政府機構，自 2020 年 11 月起推行名為「多元種 族就業計劃」的試點計劃，以個案管 理方式，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 一站式就業服務。勞工處在推行試 點計劃的同時，會持續檢討其成效。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 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 刪除此部分。

**酒店及旅遊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和國際廚藝學院提供的款待訓練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4 部分：行政事宜		
校園管理		
4.17(a)	審計署建議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執行幹事應致力改善酒店及旅遊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和國際廚藝學院(以下統稱「學院」)的環保表現。	<p>職訓局於 2017 年委託顧問，制訂減少碳足跡計劃。研究範圍包括為職訓局不同校園制定較長遠的減碳目標、路線圖及推行方案。</p> <p>顧問一直在職訓局的協助下籌備該計劃。惟受疫情影響，以及學院因疫情而須關閉，顧問未能如期進行實地考察和相關研究。儘管如此，顧問預計可於 2021 年第二季內制訂計劃草案。職訓局會繼續與顧問緊密合作，並作出適當的跟進，以期改善學院的環保表現。</p>

**公眾泊車位的規劃、提供和管理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公眾泊車位的規劃和提供		
長期公眾泊車位的規劃和提供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7 (b)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房屋發展項目內私家車泊車位的規劃標準。	運輸署已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關於泊車位標準的檢討結果諮詢相關持份者，並會在充分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後公布新修訂的準則。有關的建議修訂可增加日後私人及資助房屋發展項目中的私家車泊車位，以及資助房屋中商用車輛泊車位的數量。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7 (c)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10 段 (第 48 頁 (g)項)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考慮發出內部指引，制訂有關在擬議新發展項目和重建項目提供公眾泊車位的規定。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運輸署發出內部指引，就在擬議新發展項目和重建項目提供公眾泊車位作出規定。	運輸署已於 2021 年 1 月發出新的內部指引，載列新發展項目及重建項目在規劃和提供公眾泊車位方面的原則及規定。 由於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7 (d)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在諮詢西貢區議會後，積極為將軍澳第 66 區的短期租約停車場制訂重置計劃(見個案一)。	政府正就將軍澳第 66 區的擬建項目進行規劃工作，包括就各技術範疇展開影響評估及進行申請規劃許可的相關研究。運輸署會在相關研究完成後蒐集西貢區議會對擬建項目的意見。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臨時公眾泊車位的規劃和提供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9 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10 段(第 46 頁第 1 點(b)項)	審計署建議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局長應在諮詢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後發出通告，就考慮是否和如何在個別政府、機構或社區發展項目和公共休憩用地項目中提供公眾泊車位一事，制訂相關準則。 政府帳目委員會知悉當局現正修訂內部指引，要求各政府部門在籌劃工程項目的初期，就是否有需要設置公眾停車場諮詢運輸署。	運房局／運輸署將以發出通告的方式，訂明要求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在政府項目中於徵詢運輸署的意見後，在項目範圍內加設公眾泊車位的規定。運房局／運輸署正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聯絡，商討通告的細節。
第 3 部分：政府多層停車場的管理		
檢討泊車費和售賣泊車票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10 段(第 47 頁第 2 點(c)項)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運輸署制訂機制，以定期監察政府多層停車場公眾泊車位的可用率及佔用率。	運輸署已展開在其轄下政府多層停車場安裝「停車位指引系統」的工程，以更有效監察停車場泊車位的可用率及佔用率。「停車位指引系統」可透過安裝在每個泊車位上的感應器，收集泊車位使用情況的實時資訊，既有助駕駛者尋找空置泊車位，亦能藉此識別長期停泊於同一車位並懷疑為被棄置的車輛，有助進行處理棄置車輛的工作。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現正推展該項目，預計於 2022 年第一季完成工程。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設施管理		
審計署報告書第 3.29 (a)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檢討安裝於政府多層停車場(尤其是只有少量閉路電視攝影機的停車場)的閉路電視保安系統是否足夠，並採取必要措施，提升停車場的保安水平。	機電署正為運輸署轄下多層停車場進行加裝閉路電視的工程，預計工程可於 2021 年第四季完成。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11 段(第 51 頁第 1 點 (a)項)	政府帳目委員會知悉運輸署已聯同建築署及香港警務處，就在運輸署轄下停車場裝設閉路電視系統的情況展開檢討。	
第 4 部分：路旁泊車位的管理		
路旁收費錶泊車位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11 段(第 54 頁 (e)項)	政府帳目委員會知悉運輸署已展開籌備工作，從 2020 年上半年開始分階段安裝新咪錶。新咪錶系統的後台電腦將會提供有關咪錶泊車位被佔用但沒有收取泊車費的實時資訊。	運輸署已於 2021 年 1 月 20 日開始分批安裝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以供公眾使用，並預計於 2022 年上半年完成安裝約 12 000 台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當中包括取代現有的 9 800 台路旁停車收費錶)。新收費錶可支援多種付費方式，包括以流動應用程式遙距繳付泊車費，以及透過感應器偵測車位是否已被佔用，從而提供空置路旁泊車位的實時資訊。
審計署報告書第 4.19 (c)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在新一代咪錶系統的可用年期屆滿前制訂咪錶更換計劃。	在「採購連管理、營運及維修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系統」的合約中，已有條文要求營辦商在合約生效滿六年或之前(即 2025 年年初)，完成有關車輛感應技術和電子付款方式的檢討。運輸署會審視檢討報告，以考慮路旁收費泊車位未來管理工作的路向，並適時更換或提升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系統。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運輸署會持續跟進這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路旁非收費錶泊車位的管理		
審計署報告書第 4.30 (a)段	<p>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採取措施，確保非咪錶路旁泊車位獲得有效運用，從而改善泊車位可用率。有關措施包括－</p> <p>(iii) 考慮在同時設有咪錶和非咪錶泊車位的泊車處(見審計署報告書第 4.28(b)段)，根據使用率在非咪錶泊車位設置咪錶，加強管理泊車需求。</p>	<p>運輸署已安排實地視察路旁非收費錶泊車位，以考慮是否需要設置收費錶。</p> <p>由於運輸署會持續跟進這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第 5 部分：推行關於泊車科技的措施		
提供和管理電動車輛充電設施		
審計署報告書第 5.17 (b)段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應聯同運輸署署長考慮引入行政措施來方便電動和非電動車輛的司機，以確保設有電動車輛充電器的泊車位可供電動車輛使用。	<p>政府計劃為政府的公共電動車充電網絡設立智慧系統，以支援智慧城市的發展。該系統將採集電動車充電器使用狀態的即時電子資訊。</p> <p>環保署會與運輸署緊密合作，在個別運輸署轄下的多層停車場提供電動車充電器使用狀態的資訊，以方便電動車駕駛者識別配備電動車充電器的空置車位。為協助駕駛者識別電動車泊車位，政府停車場入口日後將安裝電子顯示屏，實時顯示配備電動車充電器泊車位的可用數目。</p> <p>運輸署會協助環保署研究措施來滿足對電動車充電器的需求，包括在運輸署轄下停車場安裝更多電動車充電器。因應運輸署轄下停車場的最新使用率，運輸署由 2020 年 8 月 1 日起，進行一項為</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期六個月的試驗計劃，在轄下四個停車場(包括林士街、天星、大會堂及天后停車場)劃出部分配備電動車充電器的停車位供電動車專用。運輸署現正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以考慮是否修改／擴大試驗計劃。在完成檢討前，運輸署會在上述四個停車場維持試驗計劃的安排。</p>
<p>審計署報告書第 5.17 (c)段</p>	<p>審計署建議環保署署長應聯同運輸署署長日後進行規劃工作，以研究在停車場的適當位置安裝電動車輛充電器時，因應設有電動車輛充電器的泊車位被非電動車輛佔用的問題，探討有何措施可阻止非電動車輛的司機把車停泊在這些泊車位。</p>	<p>為了讓電動車駕駛者有更多可用的電動車泊車位，環保署計劃日後安裝額外的電動車充電器時，會盡可能選擇較少停車場使用者使用的位置，如停車場的上層或遠離出口或升降機位置的停車位，以增加電動車駕駛者為其電動車充電的機會。政府已在 2019-20 年度撥款 1.2 億元，在三年內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安裝額外的中速充電器，預計到 2022 年會增加超過 1 000 個公共充電器。</p> <p>運輸署會繼續全面配合環境局及環保署的工作，包括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運輸署轄下多層停車場安裝更多電動車充電器，以及研究更多措施以減少非電動車的駕駛者佔用配備充電器的泊車位的情況。</p> <p>由於運輸署會持續跟進這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11 段 (第 56 頁第 1 點 (c)項)</p>	<p>政府帳目委員會知悉機電署已在運輸署轄下停車場展開停車位指引系統的安裝工程。該署將於 2020 年年初完成該系統的招標工作，以及在 2020 年年中在運輸署轄下停車場展開安裝工程，以期在 2021 年年初完成該項目。</p>	<p>機署現正推展該項目，預計在 2022 年第一季度完成。</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推行自動泊車系統		
<p>審計署報告書第 5.23 段</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10 段 (第 47 頁第 2 點 (a)項)</p>	<p>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根據相關先導研究的建議，加強在政府停車場推行自動泊車系統的工作。</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運輸署密切監察自動泊車系統先導研究的進度，以及根據該先導研究的建議，加強在政府停車場推行自動泊車系統的工作。</p>	<p>運輸署至今已物色到四個推展自動泊車系統先導項目的選址，包括荃灣區海盛路一幅短期租約用地、深水埗欽州街與通州街交界的一幅公共休憩用地，以及分別位於上環中環道及柴灣常茂街的兩幅擬建政府大樓用地。預期荃灣的先導項目的自動泊車系統將於 2021 年第四季投入服務。就位於深水埗的先導項目，預計政府將於 2021 年內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然後適時就項目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運輸署在獲得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展開擬議工程，在約四年內完成。至於上環及柴灣的先導項目，運輸署正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會諮詢相關區議會意見。此外，運輸署正研究其他可安裝自動泊車系統的合適用地，當中包括大埔白石角一幅短期租約用地。</p>

針對不良營商手法、不安全貨品，以及貨品重量和度量不足
的情況為消費者提供保障
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4.24(a)	審計署建議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應提升投訴個案管理系統的分析能力，以便識別嚴重和屢犯不改的不良營商手法個案，俾能採取跟進行動	<p>消委會已展開提升其投訴個案管理系統的工作。是次提升旨在改善系統的分析 and 匯報能力，以更有效地管理個案；並提升系統就需要特別注意的商戶和投訴趨勢作出提示和警報的能力，讓消委會在有需要時能更主動地及早向公眾作出適當的警示。預計項目將於 2022 年中之前完成。</p> <p>由於執行這項建議的工作已經展開，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跟進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6 部分：未來路向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6.11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 (a) 加快諮詢相關局／部門，以期就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報告書的所有建議訂定回應；及 (b) 在協調相關局／部門的意見，從而就法改會建議訂定回應以供政府考慮時，顧及審計署報告書提出的可予改善之處，例如提升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與問責程度，以及改善此等活動的發牌／發證部門在其發牌／發證及監察工作上的協調。	民政事務局協調相關局／部門的意見，以供政府整體考慮如何回應法改會的建議。 參考法改會報告、審計報告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建議，政府由 2018 年 8 月開始分階段推出並實施一系列與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行政措施，以優化相關的監察工作。
政府帳目 委員會 第 68 號 報告書 第 39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民政事務局－ (a) 加快與相關局／部門進行的諮詢工作，以期就法改會報告書的所有建議訂定實質的回應；及 (b) 在統籌相關局／部門的意見以就法改會的建議訂定回應及制定具體的行動時間表時，對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及審計署報告書所提出的須予改善範疇加以考慮。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監察寮屋及持牌構築物		
2.42	<p>審計署建議，在監察寮屋時，地政總署署長應－</p> <p>(a) 就已登記寮屋 A1、A2、B1、B2、C2、D、E、F1、F2、G、H 和 I，以及 48 間位於九龍相關海旁的已登記寮屋，適時採取適當執管行動；及</p> <p>(e) 加快行動，視察與已登記寮屋 G、H 及 I 同處相關海旁的 77 間已登記寮屋。</p>	<p>地政總署已採取以下措施－</p> <p>(a)及(e) 已完成視察全部現時在九龍相關海旁用作商業用途的已登記寮屋。地政總署正聯同發展局擬定以短期租約及／或短期豁免書進行規範化的試驗計劃，並會在完成擬備計劃後諮詢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經考量寮屋管制政策下的整體執管優次、佔用人面對的困難及當區民情，以及與上述特定地區經營的作業任何相關的特別政策考慮後，試驗計劃旨在為有理據容忍的個案，透過合理的安排規範化。</p>
第 3 部分：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差餉、地租及牌照費		
3.25	<p>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p> <p>(a) 加快行動，檢討政府土地牌照收費水平。</p>	<p>為識別已過時的土地牌照用途費用項目，以及考慮其餘政府土地牌照費用項目的適當安排，地政總署現正全面檢討政府土地牌照的收費機制，考量因素包括約 15 000 個政府土地牌照涵蓋的各種用途和其歷史，以及曾發出部分這些政府土地牌照的決策局及部門的意見。</p>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跟進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慈善機構豁免繳稅及可扣稅捐款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68A 號報告書第 67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哪個政策局／部門更適合負責整體規管及監察慈善機構運作的工作，例如確保慈善機構遵守其規管文書，畢竟稅務局的主要職責是管理與稅務相關的事宜。	民政事務局獲指派協調各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以就法改會提出的建議擬定回應。民政事務局正積極跟進有關協調工作，並會參考審計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中提出的建議。
第 5 部分：對華人廟宇的規管		
審計署報告書第 5.15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為華人廟宇委員會的主席應－ (a) 加快行動與委託協議已屆滿的兩間廟宇的相關受委託機構解決存在已久的問題(見第 5.7 段)，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為委託協議續期。	就餘下一間廟宇委託協議已屆滿的續期問題，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處已經與受委託機構的新任主席商討重新簽訂委託協議的事宜。由於對有關審計署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第 6 部分：未來路向		
審計署報告書第 6.6 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5 頁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在統籌相關局／部門的意見以就法改會的建議訂定回應供政府考慮時，應參考審計報告指出的可予改善之處(見第 6.4 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民政事務局－ (a) 加快與相關局／部門進行的諮詢工作，以期就法改會的所有建議訂定實質的回應，並對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及審計報告所指出的須予改善範疇加以考慮；及	民政事務局獲指派協調相關局／部門的意見，以供政府整體考慮如何回應法改會的建議。 就法改會報告、審計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中提出的建議，政府已在參考有關建議後，於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分階段推出並實施一系列的行政措施，以優化與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支援及監察工作。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探討提高慈善機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的行政措施，以期為公眾人士提供更佳保障。	

**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4 部分：重置私營及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重置設於臨時用地的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4.47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應－ (g) 留意政府在活家禽業政策制訂方面的發展，以期盡早重置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及／或盡早騰出有關用地。	經審慎考慮顧問研究的結果及建議，以及參考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政府同意維持活家禽業現狀的大方向。 至於搬遷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未來路向，政府目前正檢視虎地坳及土拓署所委託的顧問研究中與其他批發市場一併搬遷的其他可行地點。該研究預計將於 2021 年內完成。 視乎研究結果及其他考慮，食物及衛生局／漁護署會諮詢相關持份者，並考慮下一步工作。
第 5 部分：未來路向		
5.11	審計署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漁護署署長應－ (b) 採取措施協助魚類統營處(魚統處)、蔬菜統營處(菜統處)及漁護署有效和高效率地履行其角色和職能，包括－ (i) 更新魚統處及菜統處賴以運作的法律框架，並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及 (ii) 在需要時，把魚統處及菜統處須執行的新工作正規化。	就魚統處、菜統處的角色和職能的全面檢討已完成。我們會適時諮詢持份者並擬定執行工作計劃，以跟進有關建議。由於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香港演藝學院
跟進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查事項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學術課程的提供												
2.31	取錄非本地學生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 (a) 經諮詢教育局局長後，參考適用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政策原則，為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制訂非本地學生取錄政策；以及 (b) 經諮詢教育局局長後，向演藝學院進一步跟進制訂非本地學生學費的工作，以收回全部額外直接成本。	按照政府的政策要求，演藝學院已就非本地學生的學費水平設立檢討機制，以期收回全部額外直接成本。為保持計算方法一致，演藝學院自 2017/18 學年起一直採用活動基礎成本分析，以檢討非本地學生每年的學費水平。 適用於 2021/22 學年的檢討已有結果。經全面考慮了相關因素，包括全球經濟狀況和疫情的持續影響，演藝學院決定於 2021/22 學年增加學位和副學位課程學費，增幅為 2020/21 學年的 1.9%－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21</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22</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位課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 52,000 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 53,000 元</td> </tr> <tr> <td>副學位課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 39,000 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 39,750 元</td> </tr> </tbody> </table> 演藝學院的目標是在 2022/23 學年全數收回額外直接成本。 在 2020/21 學年，演藝學院取錄的非本地學生人數約佔整體學生人數的 10%。演藝學院會繼續檢討現行取錄非本地學生的政策，並會充分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維持一定國際學生與本地學生比例的需要。		2020/21	2021/22	學位課程	每年 52,000 元	每年 53,000 元	副學位課程	每年 39,000 元	每年 39,750 元
	2020/21	2021/22										
學位課程	每年 52,000 元	每年 53,000 元										
副學位課程	每年 39,000 元	每年 39,750 元										

段落編號	審查事項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2.38	學生單位成本	審計署建議演藝學院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應密切監察其學生單位成本，並參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單位成本，採取有效措施，以遏止學生單位成本的上升趨勢。	<p>演藝學院的學生單位成本按以下公式計算－</p> $\text{演藝學院的學生單位成本} = \frac{\text{政府的經常資助金}}{\text{所有受資助課程下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人數}}$ <p>演藝學院近年和來屆學年的學生單位成本表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17 705 1442 1097"> <thead> <tr> <th></th> <th>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人數</th> <th>相當於全日制的單位成本</th> <th>學生單位成本的變動</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9/20</td> <td>949</td> <td>\$380,159</td> <td>+7.4%</td> </tr> <tr> <td>2020/21 (修訂預算)</td> <td>1 071</td> <td>\$343,571</td> <td>-9.6%</td> </tr> <tr> <td>2021/22 (預算)</td> <td>1 023</td> <td>\$359,692</td> <td>+4.7%</td> </tr> </tbody> </table> <p>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教與學，因此需要延長部分課程的修業期。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單位成本在2020/21學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在2019/20學年畢業的學生延長修業期至2020/21學年，使2020/21學年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人數增加。</p> <p>由於收生數字會直接影響學生單位成本，因此演藝學院已採取不同措施，以期增加全日制學生的人數。現已推行的措施包括－</p> <p>(a) 由 2019/20 學年起推出新的一年制基礎文憑課程，為申請修讀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另一入學途徑。在 2020/21 學年獲取錄的 218 名學士學位課程一年級生中，有 29 名 (即 13.3%) 是基礎文憑課程的首批畢業生；</p>		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的單位成本	學生單位成本的變動	2019/20	949	\$380,159	+7.4%	2020/21 (修訂預算)	1 071	\$343,571	-9.6%	2021/22 (預算)	1 023	\$359,692	+4.7%
	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的單位成本	學生單位成本的變動																
2019/20	949	\$380,159	+7.4%																
2020/21 (修訂預算)	1 071	\$343,571	-9.6%																
2021/22 (預算)	1 023	\$359,692	+4.7%																

段落編號	審查事項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在 2019 年推出校長推薦計劃，以鼓勵更多合資格的本地學生在完成中學課程後報讀演藝學院；及</p> <p>(c) 分階段推出網上申請系統(申請系統)。第一階段已於 2019 年 9 月啟用，而第二階段亦已完成開發，可供處理 2021/22 學年的學生取錄工作。申請系統的功能概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階段的申請系統接納電子申請，並提供收集和更新學生申請資料／申請狀況的網上平台，方便校方在進行初步甄選時，在網上查閱申請人的資格。申請系統就申請狀況和尚在處理的申請等提供定期更新的資料，以便演藝學院主動跟進每名申請人的申請情況。該系統亦讓演藝學院在網上查核有關申請是否符合資格，以進行初步甄選。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演藝學院在社交距離措施的限制下需要押後親身遴選和面試工作，此項功能尤其重要；及 • 第二階段開發的功能則可讓演藝學院進行網上遴選／面試，並可向申請人發出取錄通知，以及處理學生註冊事宜。演藝學院計劃檢討和加強第二階段應用功能的用戶界面，讓申請系統可與現有系統互相配合，屆時可取得更多有用的管理資訊報告和統計數字，有助於取錄學生的決策工作。

段落編號	審查事項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民政事務局和演藝學院會繼續監察演藝學院的學生單位成本。
第 3 部分：管治及政府監管			
3.40	政府監管	<p>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p> <p>(a) 以政府現時的資助指引更新《行政安排備忘錄》。</p>	<p>為進一步改進經審計財務報告的內容，以採納審計署就符合資助規定的建議，演藝學院已委任核數師就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財政年度內政府儲備金帳目(當中載錄獲資助活動的收入與開支)提供合理保證，以便就帳目是否在所有要項上均按照政府的規定，以及符合有關資助指引所訂明的條件與條款而擬備提供意見。民政事務局會繼續與演藝學院商討，以便加強經審計財務報告的內容和／或改進呈報方式。</p> <p>至於審計署就更新《行政安排備忘錄》的建議，民政事務局會繼續與演藝學院商討，以便考慮加入由民政事務局和演藝學院雙方議定兼符合現行資助指引的適當條款，包括適用於政府儲備和提交經審計帳目的條款。</p>
第 5 部分：校園改善及擴建			
5.16	灣仔校園擴建工程計劃	<p>審計署建議演藝學院應－</p> <p>(a) 盡力在 2017 年 12 月前在預算之內完成擴建校園計劃；</p> <p>(b) 在進行日後的政府資助基本工程項目時，確保工程範圍與立法會財委會所批准的工程範圍完全相符，同時避免修訂工程設計及細則，引致要在撥款批准後增加核准工程預算；及</p>	<p>演藝學院灣仔校園新翼已在 2019 年 9 月完成遷入工作。</p> <p>主要建造工程的結算帳目已獲建築署接納。民政事務局已提醒演藝學院須盡早呈交與擴建校園計劃相關的顧問費和聘請駐地盤人員的費用予建築署審核，以期在 2021 年 8 月或之前完成此項目的結算帳目。</p>

段落編號	審查事項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作出所需安排，處理擴建校園計劃延誤及範圍縮減對提供學術課程及其他服務的影響。	
5.17	灣仔校園擴建工程計劃(續)	<p>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p> <p>(a) 密切監察擴建校園計劃的進展，確保演藝學院在2017年12月前在預算之內完成計劃；</p> <p>(b) 在履行資助基本工程項目撥款管制人員的職務時，向資助機構提供適時指導，提醒機構在完全符合核准工程範圍的情況下進行工程，以及依時及在預算之內完成工程；及</p> <p>(c) 向立法會匯報擴建校園計劃的進展，並就工程延誤及範圍縮減作詳細交代。</p>	<p>關於擴建校園工作的進度，請參閱上文為回應審計報告第5.16段而提供的進度資料。</p> <p>我們已提醒演藝學院必須依照相關指引推展資助工程，並作適時更新。演藝學院最近檢討了適用於基本工程項目的合約管理內部指引，當中清晰訂明合規的授權和程序，以供依循。</p> <p>民政事務局已於2016年3月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擴建校園計劃的進展，並就工程延誤和縮減範圍作詳細交代。</p>

**規劃、建築及重建租住公屋單位
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要求報告最新進展**

段落編號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5 部第 27 段	<p>政府帳目委員會獲悉－</p> <p>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截至 2020 年 9 月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於 2020-2021 年度至 2024-2025 年度的五年期內，預計的公營房屋總建屋量為 101 300 個單位。行政長官在 2020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按運房局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2020 年周年進度報告，政府當局已全數覓得興建 316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的土地，可以滿足未來十年(即 2021-2022 年度至 2030-2031 年度)約 301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的需求。政府當局於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1 月 14 日舉行的會議上，提交了《長遠房屋策略》2020 年周年進度報告及 2020-2021 年度至 2024-2025 年度公營房屋建設計劃。</p>	<p>按照《長遠房屋策略》下最新的長遠房屋需求推算，政府採納 430 000 個單位作為 2021-22 年度至 2030-31 年度十年期的總房屋供應目標。根據 70:30 的公私營房屋新供應比例，上述十年期的公營房屋供應目標為 301 000 個單位，包括 210 000 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單位及 91 000 個其他資助出售單位。</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在 2020-21 年度至 2024-25 年度的五年期內，預計房委會和房協的公營房屋總落成量合共約為 101 400 個單位，當中包括約 70 500 個公屋／綠置居單位和約 30 900 個其他資助出售單位。</p> <p>政府一直定期公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房屋供應目標和公營房屋的興建進度，包括每年於《長遠房屋策略》周年進度報告公布逐年延展的十年房屋供應目標以及土地籌備進度；及 (ii) 於運房局網頁及呈交立法會的文件內公布未來五年的公營房屋預計落成量。 <p>由於上述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展**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5.6(c)	<p>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環境局局長和運房局局長根據第 5.6(a) 及(b)段的結果－</p> <p>(i) 制訂策略和行動計劃，以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及</p> <p>(ii) 指定一個政府部門負責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p>	<p>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繼續透過落實措施，加強管理和管制路旁環保斗。</p> <p>政府以短期租約方式，在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旁及屯門小冷水提供了兩幅用地，供環保斗業界存放閒置環保斗，亦會繼續聘用專責的定期合約服務商，協助執法部門加快移走嚴重阻塞交通或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的環保斗，以提高執法效率和增加阻嚇作用。</p> <p>自 2017 年起，工作小組在多個擺放閒置環保斗的黑點(包括將軍澳、西貢、九龍灣、啟德和柴灣區)採取聯合執管行動，打擊在路旁胡亂擺放環保斗的不當行為。儘管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工作小組在 2020 年仍安排 11 次聯合執管行動，以加強執法和阻嚇作用，該等地點胡亂擺放環保斗的情況已大為改善。工作小組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必要時會針對該等黑點採取更多聯合執管行動。</p> <p>就加強管理和利便環保斗作業，工作小組正逐步落實研究的建議，制訂環保斗自願管理制度，當中包括「環保斗認證計劃」、「環保斗營運商註冊計劃」及「環保斗僱用約章」，以協助業界遵從政府的相關規定和指引。</p> <p>工作小組會在本財政年度資助業界改裝約 300 個於路旁收集建築廢物的在用環保斗，使它們符合相關道路安全及環保要求，以提升行業運作的道路安全及環保表現，並增加市場上獲認證的路旁環保斗數量。政府將繼續資助業界改裝環保斗並</p>
5.6(d)	<p>進行檢討，重新評估目前情況，並決定政府是否需要引入規管制度，以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預計可於 2022-23 財政年度內完成所有路旁環保斗的認證工作。至於「環保斗營運商註冊計劃」及「環保斗僱用約章計劃」，則會按市場已獲認證的環保斗的數量計劃於 2022 年第一季逐步推展。</p> <p>工作小組會持續研究不同選項，以提升環保斗業界的作業水平，並按推行自願管理制度的進展與經驗，再考慮長遠是否需要引入新的規管制度。</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而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非專營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規管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管理發牌規定		
2.29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 (d) 考慮精簡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發證規定，例如研究是否可以－ (ii) 劃一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與相關客運營業證的有效期。	運輸署正研究落實劃一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與相關客運營業證有效期的建議，以期在 2021 年下半年諮詢相關持份者。因應諮詢結果，運輸署會籌備修訂法例的工作。
第 3 部分：規管未經批准的營運		
3.35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就未經批准的非專營巴士營運加強執法。具體而言，運輸署署長應－ 針對未經批准的營運的執法行動 (d) 提升執法行動的效率和成效，包括－ (ii) 探討可行措施，以堵塞現行研訊機制的漏洞。在該機制下，違規客運營業證持有人可藉車輛過戶的方法規避罰則。	運輸署已完成檢討，並計劃就防止客運營業證持證人逃避懲處的有關措施，在 2021 年下半年諮詢相關持份者。因應諮詢結果，運輸署會籌備所需修訂法例的工作。

**土地註冊處的運作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提供服務		
2.38(b)	土地註冊處處長應聯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探討把業主立案法團記錄電腦化的可行性。	業主立案法團記錄電腦化項目正在進行中，並預期於 2022 年年初完成。
第 3 部分：實施土地業權註冊制度		
3.31(a)	發展局局長及土地註冊處處長應全面評估實施土地業權註冊制度所涉及問題和工作的複雜程度。	土地業權註冊制度本質上十分複雜，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並且影響深遠。
3.31(b)	發展局局長及土地註冊處處長應在評估所涉及問題和工作的複雜程度後，根據評估結果、持份者的意見和歷年累積的經驗，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為土地業權註冊制度設定目標實施日期，並制訂行動計劃和時間表。	政府現正積極推展將業權註冊制度先實施於新批的土地上(即「新土地先行」方案)，使土地業權註冊制度能早日在香港實施。政府已就業權證明書的議題與主要持份者達成共識，並正致力尋求就其他尚待解決的主要議題，包括彌償安排、核實註冊申請、警告書機制等事宜，達成共識。為此，我們一直就相關議題透過會議及傳閱討論文件與主要持份者、《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和《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討論。
3.31(c)	發展局局長及土地註冊處處長應向《土地業權條例》(《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匯報土地業權註冊制度的目標實施日期及提交行動計劃，以供該委員會考慮。	如一切順利，政府期望可在 2021 年第二季就「新土地先行」方案的主要議題與持份者達成共識，並在 2021 年第三季就《業權條例》的主要修訂建議諮詢《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我們會根據委員會的意見進一步優化《土地業權(修訂)條例》草案並訂定更具體的實施時間表。

**政府辦公室的提供及政府土地的使用情況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政府自置辦公室的提供		
2.9	審計署建議，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署長應採取措施，包括規劃更多一般用途聯用辦公大樓(聯用大樓)，以應付各決策局／部門的額外物業需求。	<p>產業署會繼續考慮規劃署就籌劃新的聯用大樓所建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選址，以期滿足對辦公室地方的長遠額外需求。產業署正探討由規劃署建議的選址是否合適，並會繼續尋求規劃署的協助，以物色更多的選址用作籌劃新的聯用大樓。</p> <p>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實行，我們建議由下次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2.25	審計署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局長應聯同產業署署長及建築署署長，密切監察用以搬遷灣仔政府大樓的九個重置樓宇項目的推行情況，確保按時完成。	<p>相關的政策局／部門現正積極推展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下的九項重置樓宇項目。</p> <p>西九龍政府合署的建造工程已經竣工，各有關的用戶政策局／部門均已遷入大樓。政府資訊科技大樓、稅務大樓、庫務大樓、入境處總部，以及將軍澳政府合署的工程亦已展開。政府資訊科技大樓、稅務大樓及庫務大樓計劃在 2022 年落成，而入境處總部和將軍澳政府合署則預計分別在 2023 年和 2025 年落成。</p> <p>渠務署辦公大樓(將命名為「渠務大樓」)的工程項目已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撥款。建造工程已在 2021 年 1 月展開，並預計在 2025 年竣工。水務署總部暨香港及離島分署及懲教署總部大樓(將命名為「水務署大樓」及「懲教總部大樓」)的工程項目已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獲財委會批准撥款。建造工程已在 2021 年 2 月展開，並預計在 2024 年竣工。餘下區域法院工程項目的籌備工作亦正在進行。</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政府的目標是在 2026 年或以前完成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下所有重置樓宇項目的建造工程。</p> <p>財庫局會與產業署及建築署合作，繼續密切監察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的推行工作。</p> <p>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實行，我們建議由下次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第 4 部分：政府土地的使用情況		
4.17	<p>審計署建議，產業署署長應－</p> <p>(d) 採取措施，確保政府產業資訊系統記錄的資料是準確和最新的。</p>	<p>根據已設立的機制，產業署現就建築署所提供已完成建築工程項目的相關資料適時更新政府產業資訊系統內的用地記錄。此外，自 2018 年 7 月起，政府產業資訊系統的改善措施亦已全部實施並正暢順運作，各項程序已引入更多自動相互檢測，以防止系統內的紀錄出現遺漏／不符的情況。</p> <p>由於這項建議經已落實，我們建議由下次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4.18	<p>審計署建議－</p> <p>(a) 運房局局長應要求運輸署署長檢討是否仍有需要推展葵涌環迴路工程項目，如沒有需要，盡快釋放土地作其他用途。</p>	<p>就擬議的葵涌石排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運輸署已要求土拓署在「葵涌石排街發展用地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下，對區內交通網絡的影響進行評估並在有需要時建議交通改善措施。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已大致完成。運輸署正聯同土拓署研究上述交通網絡影響評估及相關的補充資料，以審視有否需要推行葵涌環迴公路項目。</p> <p>與此同時，位於葵涌業成街 5 至 7 號的政府用地(現預留作推行葵涌環迴公路項目之用)將會以短期租</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約形式直接批予非政府機構作過渡性房屋用途，擬訂租約年期為先定四年九個月，其後按季度續租。

**社會福利署對整筆撥款的管理
執行審計署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財務監察		
2.41	<p>審計署建議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應－</p> <p>(a) 要求沒有把總辦事處經常開支分攤予《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規定服務及非《協議》規定服務的三間非政府機構(即非政府機構 I、J 及 K－見第 2.39 段)，分攤有關經常開支；及</p> <p>(c) 要求在分攤經常開支予《協議》規定服務及非《協議》規定服務方面有欠妥當的兩間非政府機構(即非政府機構 H 及 G－見第 2.40 段個案一及二)，檢討分攤基準及妥為分攤開支。</p>	<p>非政府機構 I、J 及 K 已就現行總辦事處經常開支分攤予《協議》規定服務及非《協議》規定服務的基準制訂細節，並已獲得社署同意。</p> <p>在完成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檢討後，社署會編制有關非政府機構運用整筆撥款津助的指引，當中將涵蓋分攤《協議》活動與非《協議》活動成本的安排及基準。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下一份進度報告可刪除此部分。</p> <p>非政府機構 G 已制訂具體的計算方法，將經常開支分攤予《協議》規定服務及非《協議》規定服務，並已獲得社署同意。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下一份進度報告可刪除此部分。</p>
第 4 部分：社會福利署對服務的監察		
4.32	<p>審計署建議社署署長應－</p> <p>(a) 決定服務協議單位 J 為六歲以下兒童和退休男士所提供的活動是否《協議》相關活動，並視乎需要採取補救行動。</p>	<p>服務協議單位 J 的退休男士活動為兩代共融計劃，其服務性質實為《協議》相關活動，社署已與服務協議單位 J 更正有關的統計資料。</p> <p>服務協議單位 J 為六歲以下兒童舉辦的活動，目標參加者既非兒童及青年中心《協議》所訂明的服務對象(六至 24 歲)，亦不是中心服務使用者的家庭成員，故此其活動並不視為《協議》相關活動。社署已經和服</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務協議單位 J 制訂雙方同意的成本分攤方法及完成所需的跟進工作。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下一份進度報告可刪除此部分。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落實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食物安全風險評估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2 (a)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88 頁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應繼續密切監察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的進度和承辦商的表現，以確保如期完成調查。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繼續密切監察現正進行的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和承辦商的表現。	食安中心一直密切監督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的進度和承辦商的表現，而承辦商亦已向食安中心提交調查報告。食安中心計劃在 2021 年 6 月公布有關結果，並於隨後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滙報詳情。 由於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香港電台：提供廣播節目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4 部分：節目的評估和其他行政事宜		
4.33	<p><u>電視節目的評估</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p> <p>(a) 檢討把電視節目納入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的策略；</p> <p>(b) 在調查更多節目和更頻繁調查旗艦節目兩項需要之間取得平衡；</p> <p>(d) 查明港台節目收視率偏低的原因，並採取措施提升電視節目的受歡迎程度，尤其是以流行節目作定位的節目；</p> <p>(e) 採取措施解決有關港台電視節目在港台頻道播放時，收視率低於同一節目在商營頻道播放的問題；</p>	<p>港台於 2020 年 10 月委聘了調查機構進行經修訂的「電視節目欣賞指數及收看調查」。調查報告於 2021 年 2 月完成。根據調查結果，港台已把港台電視 31、32 及港台節目平均欣賞指數納入 2021-22 管制人員報告。港台將進一步研究報告內容並制定相應計劃。</p> <p>由於港台已實施並會持續推行這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港台於 2019 年 11 月委聘了調查機構，進行「港台電視頻道滲透率調查」，以收集有關其數碼電視頻道的普及程度／使用模式、觀眾收看習慣及喜好的資料和數據，從而了解收視率偏低的原因。調查報告於 2021 年 2 月完成。港台已就「港台電視頻道滲透率調查」以及「電視節目欣賞指數及收看調查」所收集的數據和資料進行了檢討，亦已為從後者調查中取得低接觸觀眾人數之節目進行了評估。港台將繼續進行各種宣傳和節目推廣，以提升港台電視頻道的普及程度及電視節目的受歡迎程度。</p> <p>此外，由 2020 年 3 月起，商營電視台已無需再播放香港電台電視節目，因此將不會再出現港台電視節目在港台頻道播放時收視率低於同一節目在商營頻道播放的問題。</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港台已實施並會持續推行這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f) 收集跨媒體收視率，以獲得有關港台節目觀眾人數的更全面資訊；	港台初步研究了其他公共廣播機構的主要成效指標，並計劃以電視節目的觀眾人數及媒體瀏覽的資訊為基礎，為不同類別的節目訂定節目質素和公眾認知率目標／基準。 由於港台已實施並會持續推行這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g) 考慮為港台電視頻道和節目訂定觀眾人數指標，並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及	「港台電視頻道滲透率調查」及「電視節目欣賞指數及收看調查」的調查報告均已於 2021 年 2 月完成。港台已根據調查結果把港台電視 31、32 及港台節目平均欣賞指數納入 2021-22 管制人員報告。另外，港台亦會根據調查過程中收集的資料及其他數據(例如媒體瀏覽的資訊)，為不同類別的節目訂定節目質素和公眾認知率目標／基準。 由於港台已實施並會持續推行這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h) 考慮為不同類別的港台節目，以節目質素(例如欣賞指數)和認知率訂定目標／基準，以便對電視節目作出更具意義的評估。	
4.44	<p><u>電台節目的評估</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p> <p>(a) 留意七條電台頻道的聽眾人數，並採取適當行動，提升聽眾不斷下跌的頻道的收聽人數；</p> <p>(b) 採取措施改善港台電台頻道的欣賞指數和認知率；</p> <p>(c) 考慮把每條頻道佔總收聽時間的比率列作表現指標，並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p>	<p>港台於 2020 年 4 月委聘了調查機構進行經修訂的「電台收聽調查」，調查報告於 2020 年 9 月完成。根據調查結果，港台已在 2021-22 年度開始，在管制人員報告匯報港台每條電台頻道佔總收聽時間的百分率及欣賞指數。</p> <p>由於港台已實施並會持續推行這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d) 監察港台電台頻道的欣賞指數，並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以評估其電台服務的質素；及	
	(e) 考慮以抽樣方式收集所選電台節目的欣賞指數資料，以便監察電台節目的質素。	

**食物環境衛生署規劃、設置和管理公廁的工作
實施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公廁的規劃和設置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9 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 (a) 因應下文第(b)項的檢討結果，在諮詢建築署署長後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符合食環署指引所訂的男女廁格比例規定；及 (b) 因應有關公廁廁格和尿廁使用情況和男女使用者的最新資料，考慮就設置衛生設備(包括尿廁和廁格)檢討食環署指引。	在可行情況下，食環署會繼續與建築署合作，在翻新公廁時，按現行指引中所規定的比例提供男女公廁設備。 食環署已根據在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間，使用紅外線感應點算技術收集轄下公廁的使用人次，完成評估公廁的需求和使用情況。食環署現正檢討現行男女廁格比例，包括可否以男女廁的衛生設備(包括尿廁及廁格)作為計算基礎。有關檢討預計在 2021 年第三季完成。
第 4 部分：公廁的管理		
審計署報告書第 4.31 (a)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檢討食環署指引中有關由旱廁改建而成的公廁的巡查頻次。	食環署已在 2020 年第四季完成檢討公廁巡查次數的指引，包括由旱廁轉為沖水式的公廁的最低巡查頻次及有關審批安排。為確保公廁服務的水平及因應審計署的建議，食環署已檢視實際情況，並向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負責人員進行簡介，提供有關酌情決定偏遠地區公廁設施巡查次數的指引。有關的修訂指引已在 2021 年 1 月實施。 上述措施已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4.31 (1)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假如使用者意見收集系統的試驗結果理想，應盡快推行該系統，以確定和滿足公眾對公廁服務不斷轉變的需求和期望。	食環署已在 2019 年 11 月起於一個公廁試行訪客反饋系統，收集使用者對公廁整體潔淨和保養滿意程度的評分。食環署現正開發智能廁所系統原型，當中包括改良訪客反饋系統，並計劃在 2021 年第二季以試行形式應用於兩所公廁，收集使用者對公廁服務的意見，以及評估其成效。此外，食環署認同公眾的意見對於改善公廁服務至關重要，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接觸持份者，以提升公廁服務，例如舉行設計思維工作坊。視乎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食環署會積極爭取在適當時機推展面談式訪問調查。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97 頁 118 段 項目(a)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食環署主動進行調查，利用可靠的方法／渠道收集市民對公廁的意見及有關公廁使用率的數據，以制訂設置公廁的政策和計劃。	上述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4.42 (b)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因應通過使用科技所評估的公廁最新使用率和其他相關因素(例如衛生情況)，檢討廁所事務員值勤服務的提供情況。	食環署已在 2020 年第四季完成為高使用率公廁提供廁所事務員的基準的檢討，並已在 2021 年 1 月起實施更新後的指引。 上述措施已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顧問、研發和培訓服務的工作
落實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

段落 編號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未來路向		
<p>政府帳目 委員會 第 73 號 報告書 第 146 頁</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和創新科技署(創科署) –</p> <p>(a) 因應本港經濟發展的變化,持續密切留意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的運作模式、未來業務方向及資助模式。</p>	<p>生產力局諮詢其委員會及創科署,為其營運模式、未來業務發展方向及政府資助模式進行檢討,並於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與超過 100 個組織,包括各個行業領域的工商協會、主要客戶、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夥伴組織、和初創企業進行了約 80 場會面,以收集業界及持份者的有關意見。</p> <p>生產力局根據業界提出的有關營運模式及未來業務發展方向的建議,更新了該局的願景、使命及價值,同時也制訂了新的業務策略框架,以滿足業界的需要,有關措施於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就政府資助模式方面,由於在現時的資助模式下,生產力局有良好的運作表現,而生產力局穩健的財政狀況亦足以為中小型企業提供可負擔的服務,生產力局認為現階段應維持現有的政府資助模式,創科局和創科署亦同意生產力局的意見。</p> <p>由於建議已作跟進,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管治及行政事宜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人力資源管理		
3.16	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總裁應－ (a) 就揀選應徵者參加面試訂定篩選準則。	<p>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生產力局各部門在招聘時須填寫一份專用的「面試篩選表格」，列出篩選應徵者進行面試的準則。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5 日期間，生產力局管理層與員工就招聘運作事宜舉行了八次特別會議，提醒生產力局員工遵照要求，以書面列出篩選準則以揀選應徵者。上述措施會持續執行並已反映在 2020 年 5 月的政府覆文。</p> <p>此外，廉政公署已應生產力局的邀請，於 2021 年 4 月開始就生產力局的人事管理，包括經修訂的招聘政策進行審視。生產力局將視乎實際需要，定期邀請廉政公署為生產力局的人事管理政策進行審視。</p> <p>由於建議已全面落實及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野生及流浪動物滋擾的監管工作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野生動物滋擾的監管工作		
2.45	<p>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應－</p> <p>(a) 檢討猴子避孕及絕育計劃的絕育目標，以及重新考慮需否為猴子絕育訂明目標範圍／適當數目；及</p> <p>(b) 考慮為猴子避孕及絕育計劃制訂適當的表現指標，以更妥善衡量承辦商的表現。</p>	<p>(a)及(b)</p> <p>漁護署計劃在 2021 年下半年展開猴子族群生存力分析，為猴子避孕及絕育計劃訂定適當的指標，以更妥善衡量承辦商的表現。</p>
2.52	<p>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為更有效解決本港的野豬滋擾問題，應繼續檢討需否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擴大禁餵區，以涵蓋野豬滋擾黑點。</p>	<p>由於疫情關係，漁護署未能安排野豬管理諮詢小組(諮詢小組)的海外專家訪港，實地視察及研究擴展禁餵區的可行性。漁護署擬於 2021 年第二季透過網上平台與諮詢小組的專家開展有關討論。漁護署之後會詳細考慮專家就擴展禁餵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p>

**特殊教育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特殊學校的人手		
3.14(a)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採取措施，應對特殊學校在填補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職位方面遇到的困難。	<p>由 2021/22 學年起，教育局會提升資助特殊學校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的職級，以加強對特殊學校的專業人員的支援，為學生提供更佳的服務。這項措施亦可加強特殊學校招聘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的吸引力，有助紓解招聘困難。</p> <p>由於有關建議將於 2021/22 學年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3.14(b)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監察特殊學校非專責人員職位空缺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措施減低職位空缺率。	<p>由 2021/22 學年起，教育局將容許資助特殊學校以教師助理、廚師、校巴司機及看守員的職位空缺換取現金津貼，用以招聘相應的臨時輔助人員。這項措施會為學校在人事聘任上提供更大彈性，以紓解招聘困難。</p> <p>由於有關建議將於 2021/22 學年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司法機構政務處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項目的工作
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4.13(e)	考慮是否需要檢討評估自願調解計劃網上問卷調查的使用情況	<p>關於使用網上問卷調查以評估自願調解計劃的檢討工作已於 2020 年年底完成。由於有關網上問卷調查回應率低，加上有其他方法可供搜集自願調解相關的資料，因此有關問卷已於 2021 年 1 月移除。</p> <p>由於這方面的工作已經完成，因此我們建議於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4.24(a)	採取措施確保法庭內提供已提升／與時並進的影音提證系統和檢視電子文件冊所需的顯示設施，以支援法律程序	<p>分階段提升區域法院影音設備的安排正按計劃進行。整個更新工程期望於 2021 年完成。</p> <p>由於這方面的跟進工作正在進行，並將按計劃分階段開展，因此我們建議於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公共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管理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登記入冊		
博物館藏品的蒐集		
2.12	<p>審計署建議康文署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就每個任期適時委任博物館專家顧問，並考慮就委任博物館專家顧問的程序制訂指引及時間表；</p> <p>(b) 探討有效增加博物館專家顧問人數的方法，以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各小組維持至少五名博物館專家顧問；</p> <p>(c)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日後致力加快覓地存放捐贈的藏品、簽立捐贈契約及從捐贈者接收捐贈的藏品；及</p> <p>(d) 檢討新增藏品數目按年增加約 2% 的表現目標是否衡量表現的合適指標。</p>	<p>康文署已就委任博物館專家顧問的程序完成擬備指引及制訂時間表，以期在下屆任期(2022 年 4 月)開始前至少四星期向獲提名的博物館專家顧問發出邀請信，以及適時更新新委任博物館專家顧問的名單。在有專門範疇的專家的前提下，康文署會繼續致力令每個博物館專家顧問小組達致至少五名專家顧問的理想人數。</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p>康文署一直致力並會繼續尋覓儲存地方，亦已完成制訂指引，包括加強每月查核所有捐贈建議的進度，以及在訂定所需物流安排後一個月內，把捐贈契約發送予捐贈者簽署。</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p>康文署正檢討現行衡量每年度新增藏品數目的指標是否合適，檢討會在今年內完成。</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博物館藏品登記入冊		
2.28	<p>審計署建議康文署署長應－</p> <p>(a) 在香港歷史博物館(歷史博物館)方面－</p> <p>(i) 繼續致力確保適時完成藏品登記入冊的工作；</p> <p>(ii)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 1980 年代蒐集且來源不明的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及</p> <p>(iii) 採取措施，確保等候最後查核及記錄，但正在常設展覽展出的藏品，在拆除前已妥為記錄，以免與其他裝飾物品混集。並於拆除藏品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藏品登記入冊的工作；及</p>	<p>歷史博物館已檢討並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精簡登記入冊的程序(例如簡化流程和登記入冊所需的資料)、增聘人手、每月匯報登記入冊的進度，以及在藏品管理系統中預設提示功能，以密切監察和加快藏品登記入冊的工作。歷史博物館已更新運作手冊的相關部分，新的工作流程比現時節省約三分之一時間。歷史博物館預計可於未來兩年內完成審計報告所述輪候登記入冊的 13 346 件藏品。</p> <p>此外，歷史博物館亦已訂下工作目標，自 2020-21 年度起蒐集的藏品，會在一至兩年內登記入冊。</p> <p>歷史博物館正為 1980 年代蒐集且來源不明藏品進行登記入冊的工作，預計今年完成。</p> <p>歷史博物館的常設展覽已經關閉。有關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現正進行，預計於今年完成。</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審慎檢討香港文化博物館(文化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資料館)的藏品登記入冊程序，並密切監察各階段的進度，以期適時完成藏品登記入冊的工作。</p>	<p>文化博物館已檢討並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精簡登記入冊的程序(例如簡化流程和登記入冊所需的資料)、增聘人手、每月匯報登記入冊的進度，以及在藏品管理系統中預設提示功能，以密切監察和加快藏品登記入冊的工作。文化博物館已更新運作手冊的相關部分，並預計可於未來兩年內完成審計報告所述輪候登記入冊的 24 314 件藏品。</p> <p>此外，文化博物館亦已訂下工作目標，自 2021-22 年度起蒐集的藏品，會在一至兩年內登記入冊。</p> <p>資料館已檢討並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簡化登記入冊程序、增聘人手、改善藏品管理電腦系統、增加工作空間及設備配套、制訂工作時間表及設立定期進度報告機制等，以密切監察措施的成效及適時完成藏品登記入冊的工作。資料館已更新運作手冊的相關部分，新的工作流程比現時節省逾三分之一時間。同時，考慮到人手將會增加，資料館預計可於未來七至八年內完成審計報告所述輪候登記入冊的 693 819 件藏品。康文署已審慎檢討完成餘下藏品登記入冊工作所需的時間；然而，由於除人手以外，資料館還需額外配備專業器材的工作空間和專門設施處理藏品，擬議的時間未能進一步縮減。</p> <p>此外，資料館亦已訂下工作目標，自 2021-22 年度起蒐集的藏品，會在三至五年內登記入冊。</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博物館藏品的盤點及儲存		
博物館藏品的盤點		
3.14	審計署建議康文署署長應－ (a) 檢討歷史博物館藏品定期盤點的進度，確定是否切實可在 2021 年 3 月，十年周期完結前完成盤點，並在有需要時制訂後備計劃；	歷史博物館已檢討及簡化藏品定期盤點的程序，並增聘和加派人手以加快盤點工作，預計於 2022 年內完成餘下藏品的盤點工作。
	(b) 在資料館方面－ (i) 密切監察電影項目和電影有關的資料項目定期盤點的進度，並採取措施確保日後能在運作手冊訂明的時限內完成盤點；	資料館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簡化盤點程序、增聘人手、增加工作空間及設備配套、制訂工作時間表及設立定期進度報告機制等，以確保盤點工作在運作手冊訂明的時限內完成。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ii) 就電影有關的資料項目而言，檢討目前定期盤點周期的進度，並制訂時間表，以期在周期內完成盤點工作；	就電影有關的資料項目而言，資料館已檢討目前定期盤點周期的進度，並已制訂時間表及設立定期進度報告機制，以確保在周期內完成盤點工作。 資料館已試行外判部分盤點與電影有關資料項目的工作，初步效果理想，可望進一步縮減盤點工作的周期。 實施一系列新措施後，盤點工作可望於運作手冊訂明的周期內，即 2026 年完成。如外判工作效果持續理想，可望於原訂周期前完成盤點工作。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iii) 考慮定期盤點電影有關的參考資料項目；	<p>資料館計劃從今年 9 月起，為電影有關的參考資料項目作周年盤點，並已制訂盤點程序及納入資料館的運作手冊，以確保妥善保管電影有關的參考資料項目。</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iv) 修訂運作手冊，訂明足夠數目的藏品作突擊檢查；及	<p>資料館已檢討及修訂運作手冊，從今年起訂明足夠數目的藏品作突擊檢查。此外，在日常運作中由工作人員處理的藏品，將不會計算在突擊檢查的數目內。新規定已納入資料館的運作手冊。</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v) 檢討定期盤點價錢較高或較具歷史價值藏品的頻次；及	<p>資料館已檢視盤點價錢較高或較具歷史價值藏品的程序並制訂機制，亦已開始實施於定期節目會議中估算藏品的價值，以制訂盤點工作的審核基準。新規定已納入資料館的運作手冊。</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c) 檢討其他康文署博物館(即除歷史博物館和資料館外)進行定期盤點和突擊檢查的做法，探討是否有類似第 3.3 至 3.13 段所發現的不足情況，以及在有需要時採取補救措施。	<p>康文署已檢討其他康文署博物館進行定期盤點和突擊檢查藏品的做法，並沒有發現類似審計報告第 3.3 至 3.13 段所述的不足情況。</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博物館藏品的儲存		
3.33	審計署建議康文署署長應－ (a) 就歷史博物館的館外儲存庫制訂指引，確保藏品妥為儲存；	康文署正為歷史博物館的館外儲存庫，制訂保存合適藏品類別的指引，預計在今年年底完成。
	(b) 在舊建築物內的儲存庫方面－ (i)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遷移儲存在舊建築物內的歷史博物館藏品；及	康文署正與產業署和建築署跟進屯門有關用地的技術可行性。另外，康文署在荃灣覓得的額外儲存空間已於今年 2 月完成裝修工程。歷史博物館已開始遷移儲存在舊建築物內的部分藏品，預計於 2022 年完成。
	(ii) 與建築署署長合作，繼續密切監察舊建築物的結構狀況，如繼續使用該建築物作為儲存庫，便須迅速採取行動以鞏固其結構，並維修發現有損壞的地方；	康文署已開始遷移在舊建築物內的部分藏品。此外，康文署亦聯同建築署於 2020 年底再次實地檢視舊建築物的整體狀況，並隨即安排維修有損壞的地方，包括破損的地板飾面、損壞的屋頂瓦片及滲水的牆身等。 康文署會繼續與建築署合作，密切監察該舊建築物的結構狀況。建築署亦會繼續就該舊建築物向康文署提供適切的協助及技術意見，及應康文署要求適時安排所需維修工程。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採取措施，維持資料館儲物室的溫度及相對濕度在參考範圍內；	資料館已採取措施，維持館內儲物室的溫度及相對濕度在參考範圍內。透過剛完成改善工程的樓宇監察系統，可更好控制儲物室的溫度及相對濕度。另外，資料館亦將於2021-22年度展開儲物室除濕系統及自動控制冷卻器的兩項更新及改善工程，預計工程可於2022年底完成。完成工程後，將更有效維持儲物室的溫度及相對濕度在參考範圍內。
	(d) 檢視其他康文署博物館(即除歷史博物館及資料館外)的館內儲物室及館外儲存庫的狀況，探討是否有類似第3.17至3.27段所發現的不足情況，以及在需要時採取補救措施；及	康文署正檢查其他康文署博物館的館內儲物室及館外儲存庫的狀況，預計在2022年完成。
	(e) 加強工作，以加快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	就文物修復資源中心的初步設計，康文署已在2021年2月23日諮詢元朗區議會，並成功獲得支持。康文署現正釐訂詳細設計及技術細節，並會適時向立法會申請建築工程的撥款。
第4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改善博物館的常設展覽		
4.13	審計署建議康文署署長應－ (a) 適時改善與科學相關的博物館及其他博物館的常設展覽；及	康文署一直並會繼續致力改善其博物館的常設展覽。康文署已計劃根據博物館的不同性質更新常設展覽及有關的展品，詳情如下－ (1) 在科學相關博物館的常設展覽方面，香港科學館(科學館)展開了多方面更新展品的工作，包括密切留意新科技的發展，使用發展成熟的新科技製作展品，以及加強與本地大學和科研機構合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作，推廣新科技的科學知識和未來應用。已完成的工作包括展出由科學館與香港科技園機械人技術促進中心合辦的新展覽「智能新力軍」。該展覽自2020年11月起在常設展覽廳舉行，介紹有關人工智能和機械人的本地科研項目，以及這些科研技術在建造業和商業上的應用。此外，全新的「地球科學廳」已於2020年11月20日開放。另一方面，科學館已擬訂計劃及時間表，更新多個常設展覽的內容和更換老化的互動展品，並將運用嶄新展示形式，為觀眾帶來新的參觀體驗。有關工作正按計劃進行中。</p> <p>(2) 其他主要博物館更新常設展覽的進度如下－</p> <p>(i) 文化博物館現正籌劃介紹香港流行文化的新常設展覽，展覽預計於今年開放；</p> <p>(ii) 歷史博物館的常設展覽廳於2020年10月關閉，以進行大規模的更新工程。由於展廳面積偌大(7 000平方米)，且涉及大規模結構性的改動及複雜裝置，預計約需時兩年多完成更新工程。而濃縮版的「香港故事」展覽亦已開放作為臨時的常設展，直至新的「香港故事」展覽重新開放為止；以及</p> <p>(iii) 香港海防博物館常設展覽及史蹟徑的更新工程，連同館內其他配套設施的改善工程正進行中，預計博物館可於2021-22年度重新開放。</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3) 此外，康文署已利用新科技，以擴大觀眾接觸博物館展覽的渠道，例如羅屋民俗館全新製作的360度虛擬展覽已於2020年10月推出，讓市民安坐家中透過互聯網參觀羅屋民俗館和瀏覽相關展覽內容；孫中山紀念館亦已於2020年12月透過康文署「智博行」流動應用程式，讓觀眾可隨時隨地瀏覽其常設展覽的精選展品資料及使用錄音導賞服務。</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p>(b) 日後加強監察常設展覽改善工作的進度，並迅速採取行動，確保改善工作適時完成。</p>	<p>康文署每約兩個月舉行統籌會議，密切監察博物館基本工程和常設展覽更新項目的進度。</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博物館展品及設施的維修		
4.23	<p>審計署建議康文署署長應－</p> <p>(a) 改善科學館及香港太空館(太空館)維修要求的文件記錄；</p>	<p>科學館及太空館已安排維修組別主管每季定期與員工跟進展品維修進度，加強員工對操作展品維修平台和妥善記錄展品維修和保養工作的認識，並加強各組別員工的溝通。如有個別展品需要其他展品供應商或專家提供進一步資料，有關的書信文件和資料會由組別主管安排妥善記錄，以作日後參考。相關措施將納入科學館和太空館的運作手冊。此外，組別主管會適時跟進展品和設施的維修和保養工作。</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檢討在其他康文署博物館(即除科學館及太空館外)進行博物館展品及設施維修工程的文件記錄及所需時間,探討是否有類似第 4.16 至 4.20 段所發現的不足情況,以及在有需要時採取補救措施; 及</p> <p>(c) 密切監察展品維修平台提升計劃的進度,以改善計算太空館可供使用的互動展品的準確度。</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p>康文署已檢討其他博物館就其展品及設施進行維修工程的文件記錄及所需時間,並沒有發現類似審計報告第 4.16 至 4.20 段所述的不足情況。</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p>太空館已展開提升展品維修平台的工作,以提升系統的功能和計算可供使用的互動展品數目的準確度。有關工作預計於今年內完成。</p>
公布博物館藏品的資料		
4.29	<p>審計署建議康文署署長應—</p> <p>(a) 檢討並在日後採用一致的方式在管制人員報告匯報博物館的藏品數目; 及</p> <p>(b) 加強工作,增加可在博物館網頁查閱資料的博物館藏品數目,特別是文化博物館、歷史博物館及資料館的網頁。</p>	<p>自 2021 年 1 月起,康文署已採取一致的方式,在管制人員報告匯報所有博物館的藏品數目。由於資料館屬資料庫性質,有別於博物館,因此會繼續沿用現行做法。</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p>康文署已進行以下工作,讓公眾更容易以虛擬方式查閱博物館藏品資料—</p> <p>(1) 歷史博物館已透過人手調配,加快藏品資料上載到博物館網站的進度;</p> <p>(2) 文化博物館會繼續致力在可行的情況下,將沒有版權或知識產權限制的藏品資料上載到其網</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站，並會繼續鼓勵捐贈者授權文化博物館複製藏品資料及上載到博物館網站，供公眾查閱。除了網站外，文化博物館亦透過其資源中心的電腦，讓公眾在館內以數碼方式閱覽藏品資料。另外，文化博物館已簡化上載藏品資料的流程，以增加可在博物館網站及資源中心的電腦查閱資料的博物館藏品數目；以及</p> <p>(3) 由於資料館的大部分藏品均涉及複雜的版權或知識產權限制，資料館會致力在可行情況下，加強上載不涉及版權或知識產權限制的藏品資料至網站。此外，資料館會繼續於其資源中心讓公眾以數碼方式查閱藏品。</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政府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及節約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達到節能目標的情況		
2.10	審計署建議機電署署長應－ (a) 探討措施，以盡早完成編制和向環境局提交有關達到節能目標情況的周年報告，以期提供政府整體統計資料以作規劃、監察及參考用途；	機電署已與決策局／部門緊密合作，並提供所需支援，以協助決策局／部門盡早處理 2019-20 年度的數據。機電署已於 2021 年 2 月向環境局提交 2019-20 年度的周年報告。 由於有關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刪除此項目。
	(b) 在編制政府整體能源使用量數據時善用資訊科技，以期提升編制工作的效率；及	機電署於 2020 年 12 月完成檢視可行和務實的資訊科技方案，並選取了合適的方案編制未來的周年報告，以提升編制工作效率。 由於有關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刪除此項目。
	(c) 繼續就決策局／部門的節能表現採取跟進行動，以期提供更多技術支援，協助決策局／部門改善表現。	機電署會繼續就決策局／部門的節能表現採取跟進行動，當有決策局／部門的節能表現未達政府整體目標，機電署會適時加以提醒。有關額外的技術支援將有助他們改善表現。 由於有關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刪除此項目。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2.11	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應採取措施，鼓勵決策局／部門把其節能表現納入環保報告。	<p>環境局在 2020 年 11 月更新相關指引，鼓勵決策局／部門在他們的環境報告匯報節能工作的成果。環境局、機電署和建築署亦已聯合發出通函，提醒決策局／部門有關更新。</p> <p>由於有關建議已落實，我們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刪除此項目。</p>
2.18	<p>審計署建議機電署署長應採取措施，改善常態化處理過程，以便妥善評估節能目標的達標情況，有關措施包括－</p> <p>(a) 加強機電署在查核決策局／部門就計算節能量而進行的常態化計算方面的跟進行動(例如與未有回應該署意見的決策局／部門跟進，並提醒決策局／部門就常態化調整提供充分的解釋)；</p> <p>(b) 及早敲定和公布指導原則，用以查核決策局／部門提交的常態化計算(例如選取樣本準則、樣本數目，以及查核結果和跟進行動的文件記錄)，並提醒機電署人員按照該指導原則進行查核；及</p> <p>(c) 定期編制有關查核決策局／部門的節能數據報表的管理資料。</p>	<p>機電署已完成處理決策局／部門 2019-20 年度的數據。機電署亦加強查核決策局／部門常態化的計算。</p> <p>由於有關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刪除此項目。</p> <p>機電署已於 2020 年 9 月公布了用於查核常態化計算的指導原則，並已應用於查核決策局／部門提交的 2019-20 年度數據。</p> <p>由於有關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刪除此項目。</p> <p>機電署已編制管理資料範本，並於 2020 年 11 月起應用於查核決策局／部門提交的 2019-20 年度數據。</p> <p>由於有關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刪除此項目。</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2.26	<p>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及機電署署長應－</p> <p>(a) 在推行綠色能源目標時，汲取在推行 2015-20 年節電目標的經驗，並參考本審計報告書所載的審查結果；及</p> <p>(b) 持續檢討決策局／部門為達到綠色能源目標(特別是該目標涵蓋的新範疇)而推行措施的情況，並提供所需的協助(例如依期就電力以外的能源進行常態化處理發出相關的指引)，以便決策局／部門能達到相關目標。</p>	<p>機電署已汲取推行 2015-20 年節電目標的經驗，並參考審計報告書的審查結果，應用在推行綠色能源的工作上。根據達到 2015-20 年節電目標的經驗，環境局、機電署和建築署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聯合向各決策局／部門發出通函，提醒他們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p> <p>由於有關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刪除此項目。</p> <p>機電署已於 2021 年 3 月發出能源用量數據常態化處理的指引，亦會持續留意決策局／部門推行的措施，以助他們達到綠色能源目標。</p> <p>由於有關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刪除此項目。</p>
2.27	<p>審計署建議建築署署長應盡早完成現有政府建築物的可再生能源項目。</p>	<p>建築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在現有政府建築物進行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在不同推行階段的進度，以確保項目在可行的情況下能盡早完成。自 2020 年 11 月起，建築署已定期編制工程整體進度及財政報告，並安排工程協調會議，冀能提醒項目人員適時就一些能影響工程進度及財政的事宜作出跟進。建築署亦已於 2020 年 11 月發出的聯合通函中提醒有關決策局／部門，於申請工程撥款前，須確保工地能配合工程施工的安排，以減少工程因未能如期騰出施工場地而須延期的風險。</p> <p>由於有關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刪除此項目。</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為政府建築物進行的能源審核和重新校驗工作的管理		
3.10	<p>審計署建議機電署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符合甄選準則的政府建築物獲揀選進行能源審核；</p> <p>(b) 就載於第 3.6(b)段審計署所找出的政府建築物，及早完成檢討該等建築物是否需要進行能源審核的工作；並在有需要時，為其進行能源審核；及</p> <p>(c) 考慮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就獲揀選的政府建築物(例如在進行能源審核後未有節能，或節能量很少的建築物)收集能源管理機會推行情況和所達到相關節能量的資料，以期在進行能源審核和推行所選定的能源管理機會方面，找出可予改善之處。</p>	<p>機電署已制訂了全面的甄選準則和機制，以找出具潛力的政府建築物在能源審核計劃的三年推行期內進行能源審核，從而達到綠色能源目標。</p> <p>在籌備 2020-21 年度的能源審核計劃時，機電署與所有相關決策局／部門進行了檢討，以確保在 2020-21 年度獲選進行能源審核的政府建築物(總共約 80 幢)符合既定甄選準則。在籌備 2021-22 及 2022-23 年度的能源審核計劃時，機電署將與相關決策局／部門同樣按既定甄選準則和機制進行有關檢討。</p> <p>由於有關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刪除此項目。</p> <p>機電署已完成對審計報告書第 3.6(b)段所提及的四個場所是否需要進行能源審核的檢討。這些場所均符合既定甄選準則和機制，有關場所將於 2021-22 年度進行能源審核。</p> <p>由於有關建議已落實，我們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刪除此項目。</p> <p>機電署已委聘能源審核人員，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與相關決策局／部門檢討獲選政府建築物的能源管理機會的推行情況及所節省的能源，以期在過往進行的能源審核和推行能源管理機會方面，找出可予改善之處。</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有關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刪除此項目。
3.29	<p>審計署建議機電署署長應－</p> <p>(a) 更新《重新校驗技術指引》中就推行節能機會後的節能效益進行評估的相關內容，並提醒該署人員根據已更新的指引進行評估；</p> <p>(b) 採取措施，確保在日後的重新校驗項目中，於實施階段制訂持續校驗計劃；</p> <p>(c) 就已納入重新校驗計劃的政府建築物，持續檢討進行重新校驗的時間表(按進行重新校驗的優次)，並盡早與有關決策局／部門確定落實時間，以便機電署及有關決策局／部門進行規劃和準備工作；及</p> <p>(d) 採取措施，鼓勵相關決策局／部門把轄下政府建築物納入重新校驗計劃(例如研究相關決策局／部門不把轄下政府建築物納入計劃的原因，並回</p>	<p>機電署已於 2020 年 11 月完成《重新校驗技術指引》的檢討工作。更新指引包括有關採用全設施計量方法以評估推行節能機會後的節能效益。機電署已把更新指引上載至有關網站，以便與業界分享。機電署亦已提醒該署人員根據已更新的指引進行節能效益評估。</p> <p>由於有關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刪除此項目。</p> <p>機電署已把制訂持續校驗計劃的規定納入《重新校驗技術指引》內，以確保在日後的重新校驗項目中，於實施階段制訂持續校驗計劃。</p> <p>由於有關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刪除此項目。</p> <p>機電署已為約 200 幢主要政府建築物制訂進行重新校驗的初步推行時間表。機電署會持續每年(或在有需要時)在考慮推行的優次後，檢討有關時間表，並與相關決策局／部門確定落實時間。</p> <p>由於有關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刪除此項目。</p> <p>機電署已在 2020 年 7 月 28 日及 8 月 3 日透過網絡研討會，以及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透過簡報會，鼓勵各決策局／部門參與重新校驗計劃。經與相關決策局／部門進一步</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應其關注事宜)，以期提升該等建築物的能源效益至最佳表現。	<p>協調後，近月已再有 15 幢主要政府建築物加入計劃。機電署會繼續鼓勵各決策局／部門參與重新校驗計劃，並與他們協調以避免或減低可能對公共服務帶來的影響。</p> <p>由於有關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刪除此項目。</p>
第 4 部分：節能項目的管理及其他管理事宜		
4.14	<p>審計署建議機電署署長於管理在政府建築物推行並由機電署整體撥款支付的節能項目時應－</p> <p>(a) 與有關決策局／部門或其工程代理(視乎情況而定)緊密聯繫，要求對方監察節能項目的進度，以期確保項目能適時完成；及</p> <p>(b)(i) 提醒有關決策局／部門或其工程代理(視乎情況而定)，密切監察已完成的節能項目的表現衡量工作進度，以期確保有關工作能適時完成；及</p> <p>(b)(ii)提醒有關決策局／部門或其工程代理(視乎情況而定)，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就節能項目作出更準確的工程預算。</p>	<p>環境局、機電署和建築署已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聯合發出通函，提醒各決策局／部門與其工程代理聯繫，密切監察節能項目的進度，確保項目能適時完成。</p> <p>由於有關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刪除此項目。</p> <p>環境局、機電署和建築署已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聯合發出通函，提醒各決策局／部門與其工程代理聯繫，密切監察已完成的節能項目在衡量表現方面的工作進度，確保有關工作能適時(最好於一年內)完成。</p> <p>由於有關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刪除此項目。</p> <p>環境局、機電署和建築署已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聯合發出通函，提醒各決策局／部門與其工程代理緊密聯繫，就節能項目提供更準確的工程預算和現金流量需求。</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有關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刪除此項目。
4.22	<p>審計署建議建築署署長於管理在政府建築物推行並由小規模建築工程整體撥款支付的節能項目時應－</p> <p>(a) 提醒有關決策局／部門或其工程代理(視乎情況而定)，就節能項目作出更準確的現金流量預計，並定期把項目狀況及現金流量告知建築署；及</p> <p>(b) 要求有關決策局／部門或其工程代理(視乎情況而定)在提交小規模建築工程整體撥款下的撥款申請時，就建議節能項目提供預算回本期和預計節電量的資料。</p>	<p>就管理小規模建築工程整體撥款支付並在政府建築物推行的節能項目上，建築署已於 2020 年 11 月提醒有關決策局／部門或其工程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應就節能項目作出更準確的現金流量預算，並定期把項目狀況及現金流量告知建築署。建築署會密切監察獲批的節能項目的財政狀況。建築署已定期編制工程整體進度及財政報告以適時評估工程財政狀況。鑑於大部分獲批的節能項目是由機電署轄下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負責執行，建築署已加強與該署溝通，透過定期工程協調會議，以適時共同處理會影響工程進度及現金流量的事宜。</p> <p>由於有關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刪除此項目。</p> <p>在管理小規模建築工程整體撥款下就政府建築物的節能項目的撥款申請，建築署已自 2020 年 11 月起要求有關決策局／部門或其工程代理(視乎情況而定)在提交撥款申請時，須提供建議節能項目的預算回本期和預計節電量資料，以供審批。</p> <p>由於有關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刪除此項目。</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4.34	<p>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應－</p> <p>(a) 聯同機電署署長採取措施，鼓勵決策局／部門(尤其是沒有派代表參加2020年簡介會的決策局／部門)提名代表參與周年簡介會或經“數碼政府合署”網站取用簡報材料，務求加深他們對綠色能源目標的認識，以便達到該目標；及</p> <p>(b) 採取措施，鼓勵決策局／部門為轄下現有政府建築物申請綠色建築認證，以期展示政府一直對推廣綠色建築的決心。</p>	<p>環境局、機電署和建築署已於2020年11月23日聯合發出通函，鼓勵各決策局／部門的環保經理提名代表參與周年簡介會。機電署已將周年簡介會的簡報材料上載至「數碼政府合署」網站，供決策局／部門參考。</p> <p>由於有關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刪除此項目。</p> <p>環境局、機電署和建築署已於2020年11月23日聯合發出通函，鼓勵各決策局／部門的環保經理為轄下建築物申請綠色建築認證，以展示政府一直對推廣綠色建築的決心。</p> <p>由於有關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刪除此項目。</p>
4.35	<p>審計署建議機電署署長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把周年簡介會的所有簡報材料上載至“數碼政府合署”網站(包括徵求非政府講者同意發放有關材料)，以期提供實用的最新材料給決策局／部門參考。</p>	<p>機電署已於2020年9月將2020年舉辦的簡介會的所有最新簡報材料上載至「數碼政府合署」網站，供各決策局／部門參考。</p> <p>由於有關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刪除此項目。</p>
4.36	<p>審計署建議建築署署長應密切監察為新建政府建築物提交綠色建築認證評估申請的進度，以期盡早取得綠色建築最終認證。</p>	<p>建築署已密切監察為新建政府建築物提交綠色建築認證評估申請的進度，以期盡早取得綠色建築最終認證。</p> <p>所有新建築項目的綠色建築認證評估申請的進度由內部委員會進行定期監察，確保準時完成認證程序。內</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部委員會已制訂了提交評估申請的總體時間表，以監察項目的狀況，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跟進。</p> <p>由於有關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刪除此項目。</p>

**發展局管理的保育歷史建築資助計劃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管理		
2.11	<p>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應繼續 –</p> <p>(a) 探討措施，為獲納入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的歷史建築吸引高質素的建議書；</p> <p>(b) 探討措施，加深申請機構對活化計劃申請要求的了解；以及</p>	<p>發展局在推出新一期活化計劃的項目時，除通過其網站、通訊刊物、新聞稿及宣傳活動等途徑外，亦善用社交媒體協助推廣。我們亦會因應情況考慮在申請期內舉辦多些開放日，提供更多機會讓有興趣的機構參觀和更深入了解納入活化計劃的歷史建築。如有需要，我們亦會考慮延長申請期，讓有興趣的機構有更充裕時間擬備申請計劃書。</p> <p>就第六期活化計劃，其中四幢歷史建築於 2019 年 9 月推出，另有一幢於 2020 年 8 月推出，我們合共收到 72 份申請，反應熱烈。</p> <p>由於是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發展局已採取各種方法，讓有意提交申請的機構對活化計劃的申請要求加深了解，包括舉辦工作坊、頒布申請指引和資料冊，並通過本局網頁、通訊刊物及巡迴展覽宣傳有關申請要求。</p> <p>為進一步加深有意提交申請的機構對申請要求的了解，我們會在日後的工作坊加入以往申請無效的例子，藉此更好地闡釋申請要求；亦會繼續舉辦分享會，讓獲選非牟利機構分享填寫申請表格及預備相關文件的心得。</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是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c) 採取措施，以確保進行活化計劃第二輪申請評審時，預設甄選準則並予以遵從，以及記錄任何偏離預設甄選準則的理據。	<p>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已於 2021 年 3 月訂立第六期活化計劃項目的入圍標準，以甄選申請機構進入第二輪評審。當推出新一期活化計劃時，發展局亦會要求諮詢委員會在進行評審前為未來項目訂立甄選準則。</p> <p>由於是項建議已付諸實行並會持續跟進，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2.28	<p>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應－</p> <p>(a) 繼續監察活化計劃項目的推行情況，以確保項目如期完成；</p> <p>(b) 就第 2.22(c)段所提及的更改令，在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完成其有效性的檢討工作；</p>	<p>發展局一直通過與獲選項目的非牟利機構舉行各種進度及工地會議，監察工程進度；並會繼續監察活化計劃項目的推行情況，為非牟利機構提供協助，包括提供技術意見以解決無法預知的工地限制，以及聯絡相關政府部門以加快取得工程完成的批准，以確保項目能如期完成。</p> <p>由於是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發展局已與相關的非牟利機構跟進事宜並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更改令的有效性。該非牟利機構於 2020 年 12 月提交決算帳目擬稿及更改令詳情後，我們已要求非牟利機構於 2021 年 4 月提供進一步補充資料和澄清事宜。</p> <p>待提交及審核補充資料後，有關項目的工程改動有效性檢討工作，預計於 2021 年第二季完成。</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採取措施，確保非牟利機構根據《活化計劃工程項目指引》就工程改動事先取得發展局的批准；	<p>發展局已定期與非牟利機構舉行進度及工地會議，監察工程項目進度，並已提醒非牟利機構須預先就工程改動取得批准的要求。</p> <p>由於是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d) 加快完成檢討有關提交工程帳目擬稿時限的指引；及	有關指引的檢討工作經已展開並預計於 2021 年年底完成，以期就非牟利機構提交工程帳目擬稿訂立更切合實際需要的時限。
	(e) 加強工程帳目結算程序的監察機制，並按照《活化計劃工程項目指引》，提醒非牟利機構適時提交工程帳目擬稿。	<p>發展局定期與項目主任舉行會議，以監察工程帳目結算程序，並已提醒非牟利機構按照指引適時提交工程帳目擬稿。</p> <p>自 2020 年 9 月，發展局已舉行每兩個月一次的內部會議，由首長級人員主持，以討論活化計劃下各個項目的進度。就嚴重延誤的結算個案，會在會議中向首長級人員匯報，以便與非牟利機構及其顧問作出相應跟進行動。</p> <p>由於是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2.42	<p>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應－</p> <p>(a) 繼續檢視活化計劃項目的財務可行性及可持續性，並按需要協助非牟利機構營運有關項目；</p>	<p>發展局通過檢視由非牟利機構提交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及每年向諮詢委員會匯報，一直定期監察並會繼續留意活化計劃項目的財務可行性及可持續性。</p> <p>政府向非牟利機構提供上限 500 萬元的一次過撥款，以應付社會企業項目的開辦成本和首兩年營運期間出現的赤字(如有的話)。</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發展局為續簽第三份租約的非牟利機構提供資助，以利便這些機構維修和保養歷史建築，進行與佔用許可證相關的項目、空調系統工程及場地樹木管理的工作。發展局亦會按個別情況向這些非牟利機構提供資助，以進行有助於加強及提升這些歷史建築文物價值的翻新工程，從而增加市民的觀賞樂趣。</p> <p>為減輕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各營運機構已於 2020-21 年度，從防疫抗疫基金下申請並獲得 300 萬元資助。</p> <p>發展局亦協助非牟利機構推廣本地歷史建築旅遊，並提供相關資助，以吸引訪客，從而改善營運情況。</p> <p>由於是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b) 加強措施，確保非牟利機構遵守活化計劃項目租賃協議訂明的提交文件規定；及	<p>在上述第 2.28(e)段所提及每兩個月舉行一次的內部會議，發展局會檢討提交報告的進度，以便在有需要時與非牟利機構作出適時的跟進行動。嚴重延誤個案則會通報非牟利機構的高級管理層。發展局會加強與非牟利機構溝通，了解延誤原因並協助他們處理遇到的困難，以便按時提交報告。</p> <p>由於是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c) 考慮善用資訊系統，以提升日後發展局就記錄、分析和監察非牟利機構項目表現的效率。	發展局現正探討如何善用資訊系統，以提升局方就記錄、分析和監察非牟利機構項目表現的效率。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及兩項先導資助計劃的管理		
3.21	<p>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應－</p> <p>(a) 繼續採取措施，為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維修資助計劃)申請人在提交所需資料方面提供協助，並盡可能加快處理申請；</p> <p>(b) 在申請指引和發展局的內部指引訂明發展局在處理多個維修資助計劃申請的做法；</p> <p>(c) 繼續採取措施，以確保獲批的維修資助計劃項目按申請指引的規定，適時展開維修工程；</p> <p>(d) 繼續監察獲批的維修資助計劃項目的維修工程進度，以確保工程能如期完成；以及</p>	<p>發展局已加強與申請人及其顧問之間的溝通，在申請的不同階段與他們舉行會議。維修資助計劃的申請人會獲得適時和專業的協助，以便他們提交所需資料，從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取得正式批准。</p> <p>由於是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發展局已於 2021 年 3 月完成檢討申請指引，並已上載至維修資助計劃網頁，供公眾參閱。修訂的申請指引列明，因應不同維修工種，申請人可同時遞交最多三份申請。</p> <p>發展局亦已相應修訂及發出內部指引。</p> <p>由於是項建議已付諸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發展局已繼續提醒申請人適時展開維修工程。截至 2021 年 3 月，所有自 2015 年 4 月在維修資助計劃下獲批的維修工程已按計劃展開。</p> <p>由於是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發展局已繼續提醒申請人如期完成維修工程。工程展開後，顧問須提交工地進度的季度報告，以供監察。如有需要，發展局會進行實地視察檢查工程進度。截至 2021 年 3 月，除了一個項目，所有獲批項目的維修工程均在預計完工日期內完成。至於該未能如期完工的項目，發展局</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已向申請人及其顧問作出提醒，並要求他們密切監察工程。由於承建商對地盤管理不善導致延誤，根據工程合約，罰款已從支付予承建商的款項中扣除。</p> <p>由於是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e) 採取措施，以確保受款人根據維修資助計劃協議的規定提交周年簡報。	<p>發展局已加強與受款人的溝通，並已定期發出催函，要求受款人按時提交周年簡報。</p> <p>由於是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3.25	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應繼續監察「資助計劃：保育歷史建築公眾參與項目」(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和「資助計劃：以保育歷史建築為主題的研究」(主題研究資助計劃)項目的推行情況，以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p>保育歷史建築基金秘書處(秘書處)一直與受款人保持密切聯繫，以監察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及主題研究資助計劃項目的推行情況。秘書處會檢視受款人提交的進度報告、評估報告及經審計的帳目報表，以監察項目活動或研究成果是否符合已審批項目建議書中所訂的目的及指標。</p> <p>此外，秘書處會繼續不時在活動進行期間實地視察，以及與受款人舉行會議。如有需要，我們亦會就改善措施給予受款人建議和意見。</p> <p>由於是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4 部分：其他管理事宜		
4.9	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應－ (a) 就由非牟利機構舉辦的活化計劃導賞團－ (i) 持續檢討該計劃部分項目的導賞團參加人數有所下跌的情況；以及	發展局會密切監察活化計劃下部分項目導賞團參加人數下降的情況。我們已在 2020-21 年度為非牟利機構提供資助，以推廣本地歷史建築旅遊(包括加強其導賞團)，提高參與率。 由於是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ii) 考慮在所有租賃協議按情況訂明導賞團的語言要求(例如因應參加者的需要，提供不同語言的導賞團)；以及	導賞團的語言將取決於客戶概況和每個項目的實際需要。發展局會在新簽訂或續簽的租賃協議中要求非牟利機構提供合適語言的導賞團，以更切合參加者的需要。 由於是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b) 在有需要時可通過適當方式(例如現場或網上研討會)舉辦更多經驗交流會，以期進一步改善推行活化計劃。	發展局會繼續在有需要時與獲選的非牟利機構合作，舉辦經驗交流會，以及／或探討其他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推行活化計劃。 由於是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4.15	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應採取措施，確保諮詢委員會成員在任命時及其後每年申報利益。	<p>現屆(2020年至2022年)諮詢委員會成員已在任命時登記個人利益。發展局會要求他們在任期第二年即2021年5月作周年利益申報。</p> <p>由於是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4.29	<p>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應－</p> <p>(a) 參考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審查結果和建議，以及發展局在推行活化計劃的項目時所得的經驗和非牟利機構遇到的困難，繼續檢討該計劃的推行情況；</p> <p>(b) 參考發展局在推行維修資助計劃時所得的經驗，以及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審查結果和建議，持續檢討該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p>	<p>多年來，發展局已就活化計劃的各個方面進行檢討。經審視和改進的事項包括，要求非牟利機構增加公眾參觀的機會和延長歷史建築的開放時間；為公眾安排更多免費導賞團及為其項目建立雙語網站；簡化申請程序，使之更簡便易用；優先讓現有租戶在第二份租約期滿後繼續營運項目；向與政府續簽第三份租約的非牟利機構提供保養及維修資助等。</p> <p>發展局會從營運中汲取經驗和考慮公眾意見，繼續檢討活化計劃的各個方面。</p> <p>由於是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發展局會繼續按需要檢討維修資助計劃的推行安排及探討措施，以優化該計劃。我們一直與維修資助計劃的申請人及其顧問加強溝通，以便適時解決技術問題，從而加快處理申請。</p> <p>由於是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c) 留意尚未完成的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項目和主題研究資助計劃項目的進度，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展開該兩項先導資助計劃的檢討工作，以制訂未來路向。</p>	<p>秘書處一直與受款人保持密切聯繫，以監察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和主題研究資助計劃項目的進度。受款人一直就尚未完成的公眾參與活動和研究工作，向秘書處提供項目財務狀況、時間表及推行計劃的最新進展。秘書處會繼續與受款人緊密合作，以掌握尚未完成的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和主題研究資助計劃項目的進度。</p> <p>兩項先導資助計劃的檢討工作會在2021年年底項目完成後展開，以制訂未來路向。</p>

**香港旅遊發展局：企業管治和行政事宜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企業管治		
理事會及委員會		
2.17	審計署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應加倍努力，委任更多青年人加入理事會。	<p>商經局致力把握機會委任更多青年人加入旅發局。</p> <p>隨着最近兩名年齡介乎 35-40 歲的成員獲委任加入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其成員的平均年齡已由 2020 年 9 月的 49.6 歲，下降至 2021 年 1 月的 47.7 歲。我們將會繼續委任更多青年人加入旅發局。</p> <p>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2.18	<p>審計署建議旅發局總幹事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適時委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p> <p>(b) 採取措施，確保會議記錄初稿按旅發局指引，在理事會／委員會會議後三星期內發出，供成員傳閱；</p> <p>(c) 就已申報的利益的紓減措施，把有關決定及其背後理據寫入會議記錄；</p> <p>(d) 改善《行為守則》中的指引，就已申報利益的主席／成員可在什麼情況下繼續參與會議，並在席上發言及／或表決提供指導原則；</p> <p>(e) 採取措施，確保理事會成員適時提交利益申報表；及</p>	<p>(a)、(b)、(e)及(f)</p> <p>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旅發局已就理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及詳細安排，包括委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發出會議記錄、分發文件、處理會議上的申報利益及提交利益申報表等，制訂詳細指引，預計於 2021 年第二季落實。</p> <p>(c)及(d)</p> <p>已實行建議。旅發局已於 2020 年 8 月落實有關指引，旅發局在 2021 年 1 月召開的理事會中，亦以特別事項專題討論，再次提醒各理事會成員及旅發局管理層必須遵守有關指引，日後亦會每年提醒各理事會成員及新加入的成員。由於這兩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f) 在接獲理事會新成員的利益申報表前，不向其分發文件。	
2.23	審計署建議商經局局長應與旅發局訂立行政措施備忘錄，訂明政府及旅發局在提供和監察旅發局服務方面的責任。	行政措施備忘錄正在草擬中。商經局的目標是在 2021 年第三季內與旅發局訂立行政措施備忘錄。
2.29	審計署建議商經局局長應考慮《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所載的規定，制訂機制處理未動用的額外撥款，並適當地把該機制納入其與旅發局簽訂的行政措施備忘錄內。	行政措施備忘錄會考慮財務通告所載的規定，訂明處理旅發局未動用的撥款的機制。
服務表現的衡量和匯報		
2.36	<p>審計署建議旅發局總幹事應－</p> <p>(a) 考慮在訂立業務指標及其相關目標，以便監察各策略重點下的工作成效時，徵求理事會確認；及</p> <p>(b) 採取措施，加強旅發局匯報表現的工作。具體而言，旅發局應－</p> <p>(i) 在年報中匯報旅遊業表現重要指標的目標；及</p> <p>(ii) 就每項策略重點下的業務指標，向理事會匯報目標和實際成績。</p>	<p>(a)及(b)(ii) 已實行建議。旅發局在訂立 2021-22 年度的主要業務指標及其相關目標時，已於 2021 年 3 月，分別取得理事會、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的確認，日後亦會定期向理事會匯報實際成績。</p> <p>(b)(i) 已實行建議。旅發局已於 2019-20 年度的年報起，加入有關旅遊業表現重要指標及其達標程度的資料，有關做法亦會於往後的年度繼續進行。</p> <p>由於上述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行政事宜		
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薪酬架構		
3.12	<p>審計署建議旅發局總幹事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薪酬架構檢討能更適時地進行，以便及時發現有哪些工作級別的薪幅中點在可接受的偏差幅度以外；及</p> <p>(b) 檢討最高級三層人員的數目、職級和薪酬，並按行政署長在其相關通函中公布的規定，就檢討結果向商經局提交報告。</p>	<p>(a) 旅發局財務及編制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4 月和 2019 年 5 月的會議上，通過每三年為總辦事處及全球辦事處進行一次薪酬架構檢討的建議，旅發局已採納並正執行該建議，總辦事處正進行新一輪薪酬架構檢討，預計於 2021 年 5 月底完成。</p> <p>(b) 旅發局正就最高級三層人員的數目、職級和薪酬進行檢討，預計可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就檢討結果向商經局提交報告。旅發局日後亦會按規定，每三年進行有關的檢討，並向商經局提交報告。</p>
員工管理事宜		
3.21	<p>審計署建議旅發局總幹事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招聘工作按照旅發局的《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進行，並妥為記錄相關資料；及</p> <p>(b) 採取措施，確保能按照《稅務條例》的規定，向稅務局提交與員工相關的通知。</p>	<p>(a) 已實行建議。旅發局已進一步改善有關的招聘工作程序，確保在招聘程序所需的文件上妥善記錄。旅發局亦曾進行內部抽查，顯示有關的招聘程序所需的文件有妥善記錄，符合《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旅發局日後會繼續遵守有關程序。</p> <p>(b) 已實行建議。旅發局會繼續盡力遵守《稅務條例》中的規定，旅發局之後亦曾就新聘員工及停止受僱員工的通知進行抽查，顯示旅發局有遵照《稅務條例》的規定向稅務局提交有關的通知。旅發局日後亦會繼續遵守有關程序。</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上述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
其他行政事宜		
3.32	<p>審計署建議旅發局總幹事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其離港公幹的員工在申請調高膳宿津貼額時，提供詳細資料，以資佐證；</p> <p>(b) 採取措施，確保妥為保管固定資產，以免固定資產損壞或遺失，並從速徹底跟進每宗遺失個案；及</p> <p>(c) 密切監察流轉緩慢物品的數量，並定期加以清理，棄置不再需要的物品。</p>	<p>(a) 為確保只有在《財務政策及程序》訂明的情況下，員工就公幹之酒店住宿而提出的調高膳宿津貼額特別申請方獲批准，旅發局會在有關的申請表上，提醒員工必須詳細列出所有申請資料及理據，包括附近酒店的價格比較等，以支持其申請，而審批者亦應確保有關的申請合理。如有需要，財務部亦會要求員工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以上要求預計於2021年第二季起開始實施。</p> <p>(b) 若有固定資產損壞或遺失時，旅發局會要求員工日後填寫固定資產遺失表格時，必須清楚寫出有關的跟進行動，然後先交由相關部門主管審核，再向管理層匯報。有關程序預計於2021年第二季起開始實施。</p> <p>(c) 已實行建議。庫存控制措施已於2019年6月起收緊，旅發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流轉緩慢物品的數量，並定期清理。</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4 部分：全球辦事處及地區代辦		
全球辦事處及地區代辦的設立		
4.8	審計署建議旅發局總幹事應根據旅發局指引內的規定和準則，每兩年一次檢討是否需要設立新的全球辦事處／地區代辦，以及是否需要保留現有的全球辦事處／地區代辦。	旅發局正全面檢討香港旅遊品牌、整體推廣和市場投資策略，當中包括全球辦事處在不同地點的設立，以符合策略和市場優次，有關工作預計於 2021 年第四季完成。在這段期間，旅發局亦會檢討有關設立全球辦事處/地區代辦的指引，預計在 2021 年 5 月完成。
全球辦事處及地區代辦的設立		
4.19	<p>審計署建議旅發局總幹事應－</p> <p>(a) 在考慮到當地辦公地方開支和營運方式後，就全球辦事處的辦公地方安排(例如辦公地方的面積和級數)發出指引；</p>	<p>(a) 已實行建議。雖然各地市場不同，各全球辦事處的空間需求亦有所分別，而難以把各全球辦事處的員工辦公地方成本的比例加以劃一。按照善用全球辦事處的辦公地方的原則，並持續審視它們的租賃安排，旅發局已於 2020 年 12 月與紐約辦事處業主達成協議，雙方同意由 2021 年 6 月起削減一半租用面積。</p> <p>此外，因應疫情影響全球寫字樓的租務市場，旅發局所有全球辦事處均主動與業主商談減租，預計 2021 年第二季完成。日後當任何全球辦事處租約屆滿時，旅發局會檢視全球辦事處辦公地方開支和營運方式，有需要時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審慎運用公共資源。</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檢討香港境外酬酢開支的上限，以便更準確地反映相關國家／地區物價水平的變化；及</p> <p>(c) 鼓勵員工盡可能以視像會議方式舉行業務計劃會議，以減低他們回港開會的需要和相關開支。</p>	<p>(b) 旅發局會每年檢討的酬酢開支上限，以符合政府的指引。全球辦事處將就現行酬酢開支提供意見及建議，總辦事處會考慮有關建議，評估有關的酬酢開支上限指引是否合適，預計在2021年第二季完成。</p> <p>(c) 已實行建議。旅發局會繼續檢視有關情況以減少全球辦事處員工在本港開會的需要和開支。因應疫情持續，旅發局目前一直利用視像會議方式，與全球辦事處員工舉行業務計劃會議。在疫情過後，旅發局會檢視全球辦事處員工回港開會的需要及安排。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旅遊的工作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大型活動		
尋求贊助		
2.8	審計署建議旅發局總幹事應訂明為大型活動邀請冠名贊助的最適當時間，並給予充分時間讓潛在贊助機構提交意向書。	<p>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旅發局已由 2021 年開始，於每年第一季，在旅發局網站刊登下年度有需要尋找冠名贊助機構的各項大型活動之時間表及其他資料，並持續更新，以供有興趣的機構考慮。2021-22 年度的大型活動資料已於 2021 年 2 月發布於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tc/hktb/about/event-sponsorship-opportunities.html。若有其他特別舉辦的大型活動，有關的網站資料亦會即時更新。</p> <p>旅發局亦計劃在每項活動舉行的九個月前，進行公開招標程序，在網站及登報邀請有興趣的機構提交意向書。截止提交意向書的限期亦會由目前邀請發出後的三個星期延長至六個星期，以提供足夠時間提交意向書。有關的更改建議，已於 2021 年 4 月提交產品及活動委員會審批後落實。</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舉辦大型活動		
2.15	審計署建議旅發局總幹事應－ (a) 採取措施，在向產品及活動委員會徵求批准舉辦大型活動時提供更多資料；及	(a) 就審計報告建議向產品及活動委員會提交大型活動的財政預算，旅發局同意相關建議，並已於在籌辦 2020 年 11 月舉行的「香港美酒佳餚巡禮」時，執行有關做法。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從 2019-20 年度“香港除夕倒數”這項大型活動中汲取經驗，以免日後舉辦其他活動時重蹈覆轍。</p>	<p>另外，旅發局將重新訂立一套需要由產品及活動委員會審視的統一成效指標及項目，包括每項活動的預算、開支及收入等，並規定有關資料需於每項大型活動舉行前最少四個月供委員會審核。有關的建議內容，已於產品及活動委員會於 2021-22 年度首個會議時討論，於 2021 年第二季落實執行。</p> <p>(b) 已實行建議。旅發局已從 2019-20 年度「香港除夕倒數」活動中汲取經驗，並採取行動避免日後發生同類情況。</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評估大型活動的成效		
2.28	<p>審計署建議 旅發局總幹事應－</p> <p>(a) 在大型活動的活動後報告中，向產品及活動委員會匯報活動認知度的表現；</p> <p>(b) 考慮在活動後報告中加入有關舉辦大型活動的實際開支的資料；及</p> <p>(c) 採取措施改善大型活動業績指標的表現，並研究是否適宜採用新的有助評估大型活動的業績指標。</p>	<p>(a)及(b) 旅發局將於 2021 年第二季起，採用新的統一匯報格式，在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向產品及活動委員會匯報大型活動成效，當中包括所有指標、審視項目的成效及實際支出等。</p> <p>(c) 旅發局正檢討現行及研究新的大型活動業績指標，並同時研究引入新的業績指標，目標於 2021 年第四季完成檢討。</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市場推廣活動		
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		
3.10	<p>審計署建議旅發局總幹事應－</p> <p>(a) 繼續留意是否需要加緊鼓勵入境遊旅行代理商善用小型會獎團體資助計劃，令撥款使用情況和過夜會獎旅客人次均能達標；及</p> <p>(b) 採取措施，確保旅發局向小型會獎團體資助計劃申請者收集個人資料時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p>	<p>(a) 已實行建議。為鼓勵更多接待旅行社申請資助，旅發局會繼續積極向業界宣傳計劃。旅發局會在疫情紓緩後，重新推出新一輪的資助，屆時亦會透過業界通告等方式，鼓勵更多接待旅行社申請。</p> <p>(b) 已實行建議。旅發局已於2020-21年度，完成更新小型會獎團體資助計劃的申請表，以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日後亦會繼續遵守有關條例。</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數碼媒體推廣		
3.22	<p>審計署建議旅發局總幹事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p> <p>(i) 旅發局網站全面更新項目不會再度延誤；及</p> <p>(ii) 日後推行其他項目時，只有當替代服務準備就緒後，才停止提供流動應用程式服務；</p> <p>(b) 採取措施確保有關在旅發局網站展示商業機構名稱的規定獲得遵從；及</p>	<p>(a)(i) 已實行建議。旅發局已如期全面更新網站。</p> <p>(a)(ii) 已實行建議。旅發局已引入新措施以確保日後項目能順利交接，例如流動應用程式服務將被取代或停用。</p> <p>(b) 已實行建議。旅發局已重新審視有關指引，並已採取措施，確保在符合要求的情況下，方會在旅發局網站展示商業機構的名稱。</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採取措施規定為旅發局網站提供內容的業務伙伴遵照旅發局的指引，避免與其文章所述的商業機構有利益衝突。	(c) 已實行建議。旅發局已要求所有為確保提供網站內容的業務伙伴簽訂利益申報表，以避免業務伙伴與其文章所述的商業機構有利益衝突。 旅發局日後會繼續執行上述各項建議。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4 部分：優質旅遊服務計劃		
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證商戶		
4.7	審計署建議旅發局總幹事應在招募目標商戶參加優質旅遊服務計劃方面，留意有關推廣工作的成效，並繼續採取措施鼓勵商戶參加該計劃。	已實行建議。旅發局已重新審視有關的招募策略，並已於 2020 年 12 月向優質旅遊服務委員會介紹策略調整方案並已獲得通過，將會持續採取措施鼓勵商戶參加該計劃。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
優質旅遊服務計劃標貼和標誌		
4.15	審計署建議旅發局總幹事應— (a) 採取措施鼓勵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證商戶展示有效的標貼； (b) 加強查核欺詐展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標貼和標誌的情況；及 (c) 採取措施加強管制優質旅遊服務計劃標誌的使用(例如就商戶擬加上優質旅遊服務計劃標誌的文具／宣傳品的設計和種類，備存妥善的批准記錄)。	(a)至(c) 已實行建議。 旅發局優質旅遊服務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12 月重新檢視有關指引。旅發局已即時加強監管優質旅遊服務計劃標貼和標誌的展示及使用，並已陸續通知商戶，以確保商戶知悉有關的轉變。旅發局日後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更多措施。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5 部分：未來路向		
調配市場推廣資源		
5.10	審計署建議旅發局總幹事應採取措施，妥善調配市場推廣資源，當中包括檢討旅發局把市場推廣資源集中投放在現有 20 個主要客源市場的策略，從而評估該等市場的市場潛力，以及是否有其他市場可列作主要客源市場。	旅發局一直密切留意最新情況及香港旅遊業所面對的挑戰，以靈活的策略迅速應對。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改變全球旅遊業環境，旅發局正趁此機會，全面及深入檢討香港的旅遊定位，和整體的旅遊推廣及投資策略，重振香港旅遊品牌，推動旅遊業長遠及持續發展，並同時評估現有 20 個主要客源市場的推廣策略，及引入其他市場為主要客源市場的可行性，該檢討預計在 2021 年年底完成。
香港旅遊發展局重振旅遊業的措施		
5.18	審計署建議旅發局總幹事應密切留意香港旅遊業所面對的最新情況，並採納是次審查工作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以應對挑戰和加強推廣旅遊的工作。	<p>已實行建議。旅發局一直密切留意香港旅遊業所面對的最新情況，並以靈活的策略迅速應對。旅發局會繼續向理事會及各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及尋求意見。</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屋宇署對強制驗樓計劃的管理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揀選樓宇以發出法定通知		
2.34	<p>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p> <p>(a) 顧及推行強制驗樓計劃的所有相關因素(例如運作經驗和樓宇業主的遵從情況)，持續檢討為發出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而揀選樓宇的目標數目，進一步精簡強制驗樓計劃，並為計劃制訂長遠策略，以達到強制驗樓計劃處理樓宇失修問題的目的；</p> <p>(b) 考慮在屋宇署管制人員報告中，就“為進行強制驗樓計劃的訂明檢驗並在有需要時進行訂明修葺而選定的目標樓宇”這項主要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提供較明確的定義，以提高透明度和問責程度；</p> <p>(c) 顧及樓宇評分制度的其他揀選準則(例如樓宇狀況)，持續檢討採用首要揀選準則以揀選強制驗樓計劃目標樓宇的做法，以達到強制驗樓計劃處理樓宇失修問題的目的；</p>	<p>(a) 屋宇署會繼續根據推行強制驗樓計劃所需的人手、運作經驗、市場情況及持份者和社會各界的意見，定期檢討目標樓宇的數目。與此同時，屋宇署會繼續精簡運作程序，以提升效率，從而加快強制驗樓計劃的推行。此外，屋宇署會檢討業主遵從法定通知的進展，以制訂強制驗樓計劃的長遠策略。</p> <p>屋宇署會繼續舉辦各種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旨在令市民更了解保養樓宇的重要，從而鼓勵更多業主主動及適時進行所需的樓宇檢驗及修葺工程。</p> <p>(b) 屋宇署已檢討“為進行強制驗樓計劃的訂明檢驗並在有需要時進行訂明修葺而選定的目標樓宇”這項主要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並會在 2022-23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中提供較明確的定義。</p> <p>(c) 屋宇署會繼續每年檢討樓宇評分制度的揀選準則。上一次的檢討已於 2020 年 8 月完成，下一次檢討將於 2021 年第二季進行。</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d) 把強制驗樓計劃揀選目標樓宇的所有準則納入屋宇署的指引內；</p> <p>(e) 採取措施，確保強制驗樓計劃涵蓋的所有樓宇均按需要，根據樓宇評分制度獲得評分，以作檢討用途；</p> <p>(f) 把所有被選取樓宇委員會揀選但其後被屋宇署剔除的樓宇數目和剔除原因告知委員會，包括被剔除但沒有安排替補的樓宇；</p> <p>(g) 採取措施，提升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的數據準確度，為揀選樓宇以發出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提供準確資料；</p> <p>(h) 在屋宇署的指引中，納入在強制驗樓計劃下揀選樓宇時，剔除最近完成修葺或正進行自願修葺且狀況良好的樓宇的做法；</p> <p>(i) 就因最近完成修葺或正進行修葺而在強制驗樓計劃揀選樓宇時被剔除的樓宇，妥善備存屋宇署的相關評核記錄；</p> <p>(j) 加強行動，以監察顧問有關發出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的工作；及</p>	<p>(d) 屋宇署已於 2021 年 2 月發出的工作指引中，納入強制驗樓計劃揀選目標樓宇的所有準則。</p> <p>(e) 屋宇署會由 2021 年第二季起，根據樓宇評分制度為強制驗樓計劃涵蓋的所有樓宇評分，以作檢討用途。</p> <p>(f) 自 2019 年起，屋宇署已向選取樓宇委員會匯報被揀選但其後被剔除的樓宇數目及其被剔除的原因，包括該些被剔除但沒有安排替補的樓宇。</p> <p>(g) 屋宇署現正改進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以提升數據準確度。相關的提升工程預計於 2022 年第一季度完成。</p> <p>(h) 屋宇署已於 2021 年 2 月發出的工作指引中，納入在強制驗樓計劃下揀選樓宇時，剔除樓宇的做法，即剔除最近完成修葺或正進行自願修葺並且狀況良好的樓宇。</p> <p>(i) 屋宇署已於 2020 年 9 月更新工作指引，規定必須妥善備存從強制驗樓計劃揀選樓宇時被剔除樓宇的評核記錄。</p> <p>(j) 為加強監察顧問的表現，屋宇署已自 2019 年起優化顧問合約的相關條款，例如：要求顧問每月定期與屋宇署人員會面商討進度和及時討論遇到的問題；以及在工作計劃中加入更多進度指標(即呈交案頭研究報告及呈交法定通知擬稿)，以便更密切地監察工作進度。</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k) 提高匯報強制驗樓計劃資料的準確程度。	<p>屋宇署亦自 2021 年 2 月起優化進度監察報告，加入自動查核功能，從而找出顧問有延誤的工作。</p> <p>(k) 屋宇署現正提升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以提高匯報強制驗樓計劃資料的準確程度。相關的提升工程預計於 2022 年第一季度完成。</p> <p>除了項目(b)，(e)，(g)及(k)的相關跟進行動，其他建議的所需跟進行動已經完成或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些部分。</p>
2.40	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加強行動，以推廣自願檢驗樓宇，並鼓勵業主主動及適時進行所需的樓宇修葺工程。	<p>屋宇署已於 2020 年 9 月推出以“啱啱 CHECK 樓啦喂”為主題的另一輪宣傳工作，推廣由業主自願進行樓宇檢驗和修葺工程，包括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聲帶，在多個社交媒體平台播放音樂影片“啱啱 CHECK 樓啦喂”及影片“與業主同行”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展示廣告。</p> <p>屋宇署會繼續舉辦各種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旨在令市民更了解定期保養樓宇的重要，從而促使更多業主主動及適時進行所需的樓宇檢驗及修葺工程。</p> <p>由於上述措施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跟進法定通知遵從情況的行動		
3.15	<p>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p> <p>(a) 密切監察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的遵從情況，並就不遵從的個案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例如發出警告信）；</p> <p>(b) 加強行動，確保按照屋宇署的指引，把就樓宇公用部分送達的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適時轉介土地註冊處註冊；</p> <p>(c) 考慮改善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以記錄就不獲遵從的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發出的所有警告信資料，並採取措施，確保適時更新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內已發出警告信的記錄；及</p> <p>(d) 加強行動，確保準確和適時更新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內有關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資料。</p>	<p>(a) 法定通知遵從情況的進度會由定期組別會議及屋宇署首長級人員主持的進度監察委員會監察，以確保適時就不遵從的個案採取跟進行動，包括發出警告信。此外，屋宇署自 2020 年 8 月起已精簡發出警告信的程序。</p> <p>(b)至(d) 自 2020 年 11 月起，屋宇署已每月就樓宇公用部分送達的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編制清單，以提醒人員把法定通知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p> <p>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已於 2020 年 10 月完成提升工程，以記錄所有因不遵從法定通知而獲發警告信的資料。屋宇署亦已於 2021 年 3 月提醒工作人員適時更新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內已發出警告信的記錄，日後並會定期提醒相關人員。</p> <p>此外，屋宇署現正提升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確保適時把樓宇公用部分送達的法定通知轉介土地註冊處註冊，以及適時而準確地更新系統內有關法定通知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資料。相關的提升工程預計於 2022 年第一季完成。</p> <p>除了預期於 2022 年第一季完成的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提升工程，項目(a)的所需跟進行動已經或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3.32	<p>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p> <p>(a) 繼續加強把不獲遵從的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轉介檢控組以進行檢控，並探討能否精簡屋宇署的檢控工作；</p> <p>(b) 提供更多指引(連例子)，以識別不遵從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的嚴重個案，以便立即轉介個案以進行檢控；</p> <p>(c) 密切監察被定罪的不遵從個案，確定有關業主有否遵從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並轉介持續不遵從的個案，以進行第二次檢控；</p> <p>(d) 採取措施，處理導致個案由檢控組退回個案主任的問題(例如適時回覆樓宇業主和檢控組的查詢)，以便進行檢控；及</p> <p>(e) 採取措施(例如利用提升後的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監察功能)，確保在進行強制驗樓計劃所需的檢驗和修葺代辦工程後，於屋宇署指引所規定的期限內，向樓宇業主發出繳款通知書，並採取行動跟進仍未清繳的繳款通知書。</p>	<p>(a) 於 2019 年及 2020 年，屋宇署對不遵從法定通知的個案已一共發出超過 2 200 張傳票。屋宇署會繼續加強檢控，並會研究各項措施以精簡及便利相關的檢控工作，同時亦會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支援。</p> <p>(b) 屋宇署已於 2021 年 3 月更新工作指引，加入不遵從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嚴重個案的例子，以便立即轉介個案進行檢控。</p> <p>(c) 自 2020 年 9 月起，屋宇署已每月編制被定罪的不遵從個案的名單，提醒人員考慮提出下一次檢控。屋宇署會在定期組別會議監察相關跟進行動的進度。</p> <p>(d) 屋宇署已於 2021 年 3 月提醒人員適時回覆樓宇業主和檢控組的查詢，同時亦在定期組別會議監察回覆查詢的進度。</p> <p>(e) 屋宇署於 2020 年 6 月提升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以便監察追討費用工作的進展。屋宇署亦在定期組別會議監察追討費用工作的進展，以確保適時採取跟進行動。</p> <p>由於上述措施已經或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4 部分：監察註冊檢驗人員呈交文件的情況		
4.16	<p>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加強監察註冊檢驗人員呈交強制驗樓計劃文件的情況(例如就未能按法定期限呈交的強制驗樓計劃文件發出催辦信或警告信)；</p> <p>(b) 採取措施，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屋宇署對強制驗樓計劃文件的審核工作；</p> <p>(c) 考慮訂明完成屋宇署審核強制驗樓計劃文件的目標期限；</p> <p>(d) 按照屋宇署的指引，適時跟進在審核強制驗樓計劃文件時發現的違規情況(包括向相關的註冊檢驗人員發出催辦信或警告信)；</p> <p>(e) 考慮訂明就審核強制驗樓計劃文件時發現的違規情況發出催辦信的目標期限；及</p>	<p>(a) 屋宇署除會於定期簡介會上提醒註冊檢驗人員須遵從呈交強制驗樓計劃文件的法定要求，亦已於 2021 年 2 月向註冊檢驗人員發出通告函件，重申按法定時限呈交強制驗樓計劃的各項文件的重要性。</p> <p>自 2021 年 3 月起，屋宇署已在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編制每月報告，以便監察註冊檢驗人員未能在法定期限內呈交強制驗樓計劃文件的情況。屋宇署亦會在定期組別會議監察相關跟進行動的進度，包括發出催辦信及警告信的情況。</p> <p>屋宇署現正提升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就有關的遵從情況定期編制報告，方便監察。相關的提升工程預計於 2022 年第一季度完成。</p> <p>(b)至(e) 屋宇署已於 2021 年 3 月修訂工作指引，訂明完成審核工作及就發現的違規情況發出催辦信或警告信的目標期限。屋宇署會在定期組別會議監察審核工作及相關跟進行動的進度。</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f) 持續檢討委聘顧問在辦公和非辦公時間內就強制驗樓計劃的文件進行實地審核能否有效提升實地審核的成功率</p>	<p>(f) 屋宇署自 2020 年 9 月起，已委聘顧問在辦公和非辦公時間進行實地審核。屋宇署已於 2021 年 3 月就有關做法的成效完成初步檢討，發現委聘顧問在辦公和非辦公時間內就強制驗樓計劃的文件進行實地審核的措施能有效提升實地審核的成功率。</p> <p>除了項目(a)的相關跟進行動，其他建議的所需跟進行動已經或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些部分。</p>
4.25	<p>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p> <p>(a) 檢討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中，有關收到強制驗樓計劃文件和法定通知遵從情況的記錄保存工作(包括第 4.20 段所載，審計署在樓宇狀況資訊系統記錄中發現的不一致之處)，確保這些記錄準確完整並適時更新；</p> <p>(b) 採取措施，確保屋宇署把強制驗樓計劃文件的審核結果準確記錄在樓宇狀況資訊系統；</p> <p>(c) 善用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定期就屋宇署審核強制驗樓計劃文件的結果編彙成管理資料(例如重點簡介或摘要)，以便監察強制驗樓計劃的運作和成效；及</p>	<p>(a) 屋宇署現正提升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強制在建立及儲存遵從記錄前，必須在有關註冊檢驗人員呈交強制驗樓計劃文件的所有欄目輸入資料，並在發現不準確的遵從記錄時發出警告。相關的提升工程預計於 2022 年第一季或之前完成。</p> <p>(b)及(c) 屋宇署已於 2021 年 3 月提醒人員須把審核結果準確記錄在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此外，自 2021 年 3 月起，屋宇署已善用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編制每月審核摘要報告，以便查核數據是否準確。</p> <p>每月審核摘要報告亦會用於協助監察註冊檢驗人員的表現及屋宇署須採取的跟進行動。屋宇署會在定期舉行的組別會議監察就審核強制驗樓計劃文件時發現違規情況的跟進行動的進度，以確保適時採取行動。</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d) 考慮提升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備存註冊檢驗人員委任日期的資料，以便監察呈交委任註冊檢驗人員通知的法定期限要求的遵從情況。	(d) 屋宇署現正提升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以便記錄註冊檢驗人員的委任日期。相關的提升工程預計於 2022 年第一季完成。 由於項目(b)及(c)的所需跟進行動已經或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些部分。

**社會福利署向免遣返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的工作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按照服務合約提供人道援助的工作		
2.10	審計署建議社署署長應－ (a) 加強相關工作以確保服務承辦商按照服務合約適時提交報告和報表；及	服務承辦商已檢討及簡化內部工作流程，加快呈交每月財務報告的進度。社署亦已向服務承辦商定期發出提醒通知。服務承辦商自 2021 年 1 月起已準時呈交每月財務報告。社署會採取相同措施以確保服務承辦商能按時呈交半年報表。 由於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b) 檢討匯報規定以確保該等規定有助監察服務承辦商的服務表現。	社署自 2020 年 10 月起已修訂每月服務統計報告，以記錄服務承辦商是否遵照所定的時限(即在三個工作天內為緊急個案完成評估及於七個工作天內為一般個案完成評估)，從而加強監管。 由於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2.26	審計署建議社署署長應－ (a) 要求服務承辦商在每月統計報告中，就抽查接受租金援助服務使用者一事分別列出抽查成功和未能完成抽查的數字；	自 2021 年 2 月起，社署已修訂了每月服務統計報告，就抽查接受租金援助的服務使用者，要求服務承辦商分別提供成功抽查探訪及未能完成抽查探訪的數字。 由於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檢討服務承辦商進行抽查的規定，包括在未能完成抽查時須採取的跟進程序，以及 5% 達標規定是否只應計算抽查成功的次數；</p>	<p>社署已檢視服務承辦商向接受租金援助的服務使用者進行抽查探訪的程序。自 2021 年 2 月起，服務承辦商已落實改善措施，包括(i)向未能成功完成首次抽查探訪的服務使用者發出通知書；(ii)於一個月內進行第二次抽查探訪；及(iii)考慮對連續兩次未能成功完成抽查探訪的服務使用者暫停或終止其租金援助。</p> <p>在現時服務合約餘下的有效期內，社署已與服務承辦商達成協議，由 2021 年 2 月起，在規定的 5% 抽查中，成功完成抽查探訪的個案須不少於 50%，服務承辦商亦會更頻密地向社署匯報抽查的成功率，以加強監管。抽查成功率已於 2021 年 2 月提升至超過 86%。</p> <p>社署將於 2023 年 2 月開展下一輪服務合約時，會把抽查 5% 作為達標的規定修訂為只計算成功完成的個案。</p> <p>由於社署已承諾在下一輪服務合約生效時全面落實相關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c) 從更多個案類別(即不限於現時十個類別)抽樣審閱服務承辦商的文件，以充分評估承辦商的服務表現；</p>	<p>社署已修訂《Guidelines for Performance Monitoring for the Administering and Delivery of Assistance for Non-refoulement Claimants》(下稱「指引」)(只備英文版)，將核對清單內抽樣的個案類別由原來的十個增加至 18 個(包括涉及不當使用不同類型的援助、被沒收租金按金、各類投訴等)，以涵蓋全部 18 個服務承辦商處理的個案範疇。上述修訂將於 2021 年 5 月落實執行。</p>
	<p>(d) 在指引中訂明所選個案必需涵蓋核對清單上須予審視的全部十個範疇以作文件審閱；</p>	<p>由於社署已承諾於 2021 年 5 月全面實施相關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e) 提醒社署人員遵照《總務通告第 24/2016 號》把投訴和查詢妥為劃分，並在處理投訴時採取所須的跟進行動；及</p> <p>(f) 在投訴登記冊中妥為記錄所有投訴。</p>	<p>社署定期傳閱《總務通告第 24/2016 號》有關處理投訴的通告，以提醒員工妥善劃分及處理投訴及查詢，並妥為存檔。</p> <p>社署自 2020 年 12 月已修訂並使用處理投訴個案的標準諮詢表，以協助員工對投訴／查詢個案進行分類。涉及免遣返聲請人的諮詢表亦會交由擔任高級社會工作主任職級的指定人員審查，以確保所有投訴個案均按既定程序妥善記錄及處理。</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2.39	<p>審計署建議社署署長應－</p> <p>(a) 要求服務承辦商匯報遲向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的原因，並採取改善措施，確保所有新個案均按照服務合約所訂的時限接收；</p> <p>(b) 就處理和評估從其他途徑獲得經濟支援的服務使用者的困乏程度和需要方面，向服務承辦商提供更多指引；</p>	<p>自 2020 年 12 月起，服務承辦商已每月向社署呈交報告，記錄延遲向合資格的服務使用者提供人道援助的原因，以助監察。</p> <p>此外，服務承辦商已提升內部監察、加強人手調配，以及改善與申請人聯絡的方法。</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社署已指示服務承辦商改善財政審核程序，包括(i)強制服務使用者提供由其他來源獲得的經濟支援的資料；及(ii)提醒服務使用者如未能提供準確而全面的資料，可能導致被暫停或終止援助。</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c) 探討措施，以加強監控向服務使用者提供租金按金的援助；及</p>	<p>被沒收租金按金的主要原因是服務使用者於租約期內未有在遷出前一個月知會業主。為提高服務使用者對身為租客責任的認識，服務承辦商為服務使用者設計了相關單張，並向他們提供向業主提出終止租約通知書的範本，以便他們知會業主。服務承辦商亦自 2021 年 2 月起向曾經沒有適當地通知業主而提前終止租約的服務使用者實施懲處措施，不再向他們提供額外的租金按金。此外，服務承辦商亦收緊了向該等服務使用者提供租金援助的評估準則。</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d) 檢討服務承辦商成立的內部審核及調查組的工作成效，務求盡量減少租金按金被沒收的情況。</p>	<p>為監察由服務承辦商成立的內部審計及調查組的工作成效，社署自 2021 年 2 月起已要求服務承辦商按月報告租金按金的收回比率。</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第 3 部分：按照食物合約提供人道援助的工作		
3.16	<p>審計署建議社署署長應 —</p> <p>(a) 提醒食物承辦商按照食物合約適時提交每月報告，並提高每月統計報告的準確程度；</p>	<p>自 2020 年 12 月起，社署已於呈交報告限期前向食物承辦商發出提醒通知。社署與食物承辦商亦檢視了後者填報統計報告的工作流程，以加快完成核實。自 2020 年 12 月起，食物承辦商已準時呈交統計報告，並改善了報告的準確度。</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檢討關於清真食品分項列表和雙月報表內每月發票總金額、累計合約總價值和合約結餘的匯報規定，並因應檢討結果把相關規定通知食物承辦商和社署人員；及	社署已檢視相關匯報規定。清真食品分項列表須每兩月提交一次，而載列每月發票總金額、累計合約總價值和合約結餘的雙月報表則無須呈交。社署已知會食物承辦商及社署人員上述匯報規定。 由於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c) 提醒服務承辦商適時核實食物承辦商提交的每月統計報告和適時發出每月核證報告。	食物承辦商自 2020 年 10 月起已採取措施，提升每月統計報告的準確度。及後服務承辦商已能完成核證工作並準時向社署呈交每月核證報告。此外，社署亦已在呈交報告限期前向服務承辦商發出提醒通知，通知其提交報告的期限。 由於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3.27	審計署建議社署署長應－ (a) 採取措施以確保社署人員遵照監察程序到食物承辦商旗下的食品店進行實地訪查，就任何偏離情況提供理據並妥為記錄在案； (b) 考慮調整抽選食物承辦商旗下食品店進行實地訪查的準則，把涵蓋範圍擴大至服務使用者聚居的地區；及	社署會嚴格遵守向食物承辦商的食品店進行實地訪查的指引和時間表。若有需要更改巡查的時間或監察行動，負責員工須事前獲得相關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批准，並妥為記錄所有更改及原因。 由於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社署已完善抽選食品店進行實地訪查的準則，增加抽選涵蓋六個電子代幣使用率最高地區的食品店。社署亦會增加訪查食品店的次數，由每合約期六次增至 18 次。新的食物合約服務監察指引已於 2021 年 5 月生效的新合約中採用。 由於建議已於 2021 年 5 月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探討方法以提高使用者滿意程度調查的回應率和回應的完整程度。	<p>現時的服務承辦商已自2020年12月起，實行措施以提高服務使用者年度滿意程度調查的回應率和完整程度。措施包括使用直接的問題、透過播放影片向服務使用者解釋如何填寫回應，及鼓勵服務使用者在每月的續約會面中交回已完成的問卷。在2020年12月，相關問卷調查的回應率已改善至92.2%。</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3.41	<p>審計署建議社署署長應－</p> <p>(a) 密切留意曾經不當使用電子代幣的服務使用者(尤其屢次不當使用者)所受懲處的成效；</p> <p>(b) 提醒服務承辦商更加着力向服務使用者適時作出懲處；</p>	<p>社署已設立機制，讓服務承辦商向屢次不當使用電子代幣的服務使用者逐步加重懲處，即由發出警告信，至縮短電子代幣的有效購買期，然後只以實物形式發放食物以代替電子代幣。服務承辦商會就實施上述懲處每月向社署提交報告，以監察措施的成效。</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社署按調查的所需時間，為各類不當使用電子代幣的情況設定了實施懲處的時限，並提醒服務承辦商需按照時限對服務使用者作出懲處－(i)當服務使用者報告遺失電子代幣時，服務承辦商須立即制約；及(ii)服務使用者出示與其簽名不符的銷售收據時，服務承辦商可在發現懷疑電子代幣被不當使用後的一個月內實施懲處，以預留足夠時間進行調查。社署會繼續提醒並監察服務承辦商跟從相關時限規定。</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考慮設立機制，以便社署把懷疑使用電子代幣大量購買副食品的個案轉介服務承辦商作進一步調查，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懲處；	社署自 2020 年 10 月起，已將懷疑大量購買副食品(每月超過 500 元)的清單送交服務承辦商以進行調查，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懲處。 由於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d) 考慮是否需要增加服務承辦商抽選樣本的數目，以調查電子代幣懷疑被濫用的個案；	自 2021 年 3 月起，服務承辦商增加了調查抽選樣本的數目。社署亦會於突擊探訪時，採取隨機抽樣方式選擇額外個案進行文件審閱。 由於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e) 鑑於社署所發現大量購買副食品的懷疑個案日益增多，探討可否採取監控措施，防止這類購買行為；及	社署經審視懷疑大量購買副食品的清單(以電子代幣購買超過 500 元的副食品)後，注意到其中 85% 涉及購買成人奶粉。因該些不當購買可能涉及轉售活動，社署已要求食物承辦商從 2021 年 4 月起，將成人奶粉列為電子代幣非認可購買的物品。若有服務使用者有特別需要購買成人奶粉，在其出示證明文件後，服務承辦商可以實物形式提供。 由於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f) 密切留意電子代幣負結餘所引致問題的嚴重程度，並要求食物承辦商制訂有效辦法予以處理。	食物承辦商已按社署要求改善電子代幣的電腦和收費系統。自 2020 年 9 月起已再沒有出現負結餘的情況。 由於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4 部分：其他行政事宜		
4.11	<p>審計署建議社署署長應－</p> <p>(a) 釐清服務使用者的定義，以計算須向服務承辦商支付的行政費用，並就此向其提供更多指引；及</p> <p>(b) 考慮不把投標者經驗列為必要要求，藉以促進日後服務合約招標工作的競爭性。</p>	<p>社署已就服務使用者的定義向服務承辦商作出澄清，以該定義作為計算行政費用之用，並向服務承辦商提供更多指引。就沒有接受直接援助(即食物援助，交通津貼、日用品、租金等)但需要服務承辦商提供社工支援服務(例如為入住醫院的未成年人制定照顧計劃)的未成年服務使用者，社署已要求服務承辦商提供所需的非實質服務，包括面對面的會面、個案覆檢，或危機介入等。服務承辦商亦須在半月開支報告內記錄此等非實質服務。</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社署將在 2022 年初邀請下一輪服務合約的招標中，取消「投標者經驗」的必要要求，以鼓勵競爭。</p> <p>同樣地，社署已於 2020 年 12 月的食物合約招標中，取消以「投標者經驗」作為必要要求。</p> <p>由於社署已承諾實施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4.16	<p>審計署建議社署署長應－</p> <p>在諮詢保安局後，繼續按情況檢討向聲請人提供的援助水平，確保政府提供援助的目的得以達到。</p>	<p>社署會繼續適時檢討向聲請人提供的援助水平，並就此諮詢保安局。</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